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维德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效空气过滤网 3.8 万个、空气净化设备 500 套项目																				
项目代码	2606-320562-89-01-72106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昆山开发区吴淞江北路 88 号 1 号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121 度 1 分 19.542 秒, 纬度: 31 度 20 分 40.36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63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其他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昆开备 (2026) 182 号																		
总投资 (万元)	1000	环保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	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4645 (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tr> <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th><th>本项目情况</th></tr> <tr> <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①、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②的建设项目</td><td>根据分析: 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tr> <tr> <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根据分析: 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接排放,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光大水务 (昆山) 有限公司集中处理</td></tr> <tr> <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③的建设项目</td><td>根据分析项目风险物质最大贮存量未超过临界量</td></tr> <tr> <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项目不涉及</td></tr> <tr> <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项目不涉及</td></tr> </table> 注: 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 (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专项评价的类别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根据分析: 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根据分析: 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接排放,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光大水务 (昆山) 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③ 的建设项目	根据分析项目风险物质最大贮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专项评价的类别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根据分析: 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根据分析: 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接排放,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光大水务 (昆山) 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③ 的建设项目	根据分析项目风险物质最大贮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HJ169)附录B、附录C。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苏政复(2025)5号 2、开发区规划：《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 3、所在单元控规：《昆山市 B05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昆山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昆政复（2020）17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审批时间：《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3]27号，2023年4月7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1）与《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 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于2025年2月24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2025）5号批复同意。规划明确提出了将昆山市建成产业科技创新高地、临沪对台桥头堡、现代治理样板区、江南美丽宜居城。 ①规划范围：昆山市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931.5平方公里，实现全域统筹。 ②规划年限：规划期至2035年，近期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③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区域协调发展：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上海大都市圈建设，全面服务苏州市内全域一体化，积极参与“环太湖科创圈”“吴淞江科创带”“环淀山湖战略协同区”建设，推进环阳澄湖和昆太协同发展。 绿色低碳发展：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要求，加快推动交通运输功能布局等领域的绿色转型，优化能源结构、降低碳排放，严格保护以水田林湿为主体的蓝绿空间，提升碳汇能力。 推进城市更新：推动生产方式变革和空间利用方式转型，促进城市更新和存量盘活，通过成片更新、统筹改造，挖掘空间潜力，提升服务功能，调优用地结构。进一步加强全市统筹力度，强化中心功能提升和片区特色塑造，逐步形成六大功能片区的空间发展格局：1、现代城市核心区，2、产城融合示范区，3、产业创新引领区，4、特色国际商务贸易区，5、特色强镇样板区，6、江南文化样板区。

	实施创新驱动：加快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实现发展方式跨越和产业层次提升；开拓云计算、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等未来产业新赛道，全力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新动能、新优势。 增进民生福祉：根据服务人口特征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创新社会治理机制，实现学有优教、劳有厚得、病有良医、老有颐养，住有宜居；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布局，构建宜居社区生活圈。 文化自信自强：塑造“望得见山、近得了水、见得了田园、记得住乡愁”的江南水乡景观特色，彰显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交相辉映的地域特色，创造多元交流平台，提升城市整体文化品质。 ④功能区划 现代城市核心区：以中环范围为主体，依托娄江、青阳港、吴淞江等滨水区域，打造青阳港滨水城市客厅、昆山南站城市门户、玉山广场站等重点片区，完善亭林园周边等区域城市功能，塑造老城传统文化集聚区，建设绿色、多元、活力的城市主中心。 产城融合示范区：以昆山开发区、周市镇为主体，依托夏驾河科创走廊、北中环科创带等，向北联动太仓，共同打造苏州先进制造增长极，建设包容、开放、共享的东部副中心。 产业创新引领区：以昆山高新区、巴城镇为主体，高标准规划建设阳澄湖两岸科创中心，匠心雕琢城市庭院，重点开发昆曲小镇等区域，向西融入苏州主城，打造苏州市内全域一体化发展科创强引擎，建设创新、生态、宜居的西部副中心。 江南文化样板区：以昆山旅游度假区为主体，推进锦溪镇、淀山湖镇、周庄镇一体化发展，向南协同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建设生态绿色、风景如画的南部滨湖副中心。 特色国际商务贸易区：以花桥经济开发区、陆家镇为主体，以数字经济、数字科技、总部经济、服务外包和商贸会展等现代服务业为主导，向东接轨上海，积极参与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加快建设数字经济实验区、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当好苏州全面对接上海“桥头堡”。 特色小城镇样板区：以张浦镇、千灯镇为主体，依托历史文化名镇文化底蕴和吴淞江生态廊道，以精密机械、生物科技等产业为特色，加快吴淞江两岸城市有机更新步伐，加强沿线生态环境保护，完善区域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规划建设昆山未来城，打造特色小城镇样板区。 ⑤相符性分析：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吴淞江北路88号1号厂房，根据《昆山
--	--

	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规划属于工矿用地；项目位于开发区，为专用设备制造，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规划要求。 根据《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符合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要求。 （2）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相符性分析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快结构调整，构建产业发展新格局。走特色鲜明、多元发展的新型工业化道路，依靠人才引领产业和科技进步，构筑多点支撑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 A强势推进光电产业。全力推进核心项目建设，不断加强市场和品牌建设，积极向产业链高端发展，全面深化昆台产业合作。 B巩固提升优势产业。不断提升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民生用品等支柱产业发展水平，突出电子信息等先进制造业发展，推动向技术、资金密集和集群化转型，力争占据国际主导地位。 C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在新型显示、新能源、新材料、新装备等新兴产业中尽快培育强势企业，努力形成“一强多元”的产业发展格局。 D大力发展服务经济。依托本地制造业基础，发展企业总部经济；拓展会展、工业设计、软件开发、信息管理等创意产业；提升传统服务经济，加快发展现代商贸服务业。 根据《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用地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为专用设备加工，行业属C3463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产品主要用于气体净化过滤，属于优势产业中的装备制造，因此项目建设与开发区规划产业定位要求相符。 （3）与《昆山市B05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昆山市B05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范围北至昆嘉路、南至沪宁铁路、西至东城大道、东至市界-瓦浦河，总面积约12.52平方公里。 总定位与结构：该区域定位为工业单元，以“分区发展，水绿渗透”为思路，形成“两轴五组团”空间布局，“两轴”为东城大道、洪湖路发展轴；“五组团”含南侧货运场站组团及四个产业发展组团。 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吴淞江北路88号1号厂房，从事空气过滤设备加工，根据《昆山市B05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年）用地规划图，项目
--	--

所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租赁已建厂房生产，不会改变用地性质，因此本项目与《昆山市B05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功能定位和产业规划是相符的。

2、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办于1984年，1991年1月被江苏省人民政府列为省重点开发区，1992年8月经国务院批准成为国家级开发区。开发区自创办以来，环境影响评价的历程如下表1-2。

表1-2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评历程一览表

序号	评价时间	评价依据	评价面积（km²）	批复情况
1	2002年	《昆山市总体规划咨询》（2000.11）和《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00.11）	77.68	苏环咨[2002]33号
2	2004年	随着开发区的不断发展，原有的区域环评不能满足现状，对原有环评报告书进行修编	77.68	专家组评估意见
3	2008年	根据《关于率先在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开发区开展回顾性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苏环函〔2007〕34号）	115	《关于印发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回顾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评审会议纪要的通知》（苏环管[2008]360号）
4	2013年	《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09—2030）》，《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	115	关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174号）
5	2023年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115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3]27号）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已进行了跟踪评价并完成了审查，因此项目主要分析与跟踪评价相关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建设项目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见表1-3。

表 1-3 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1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等政策文件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不得在夏驾河、大直江重要湿地及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等生态空间管控区内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开发区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	相符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	项目废气和生活污水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在昆山开发区内平衡；项目噪声可达标排放，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相符
3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不属于限制类项目，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能够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相符
4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加快推进开发区工业污水厂及琨澄光电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建设，推动南亚加工丝（昆山）有限公司等24家直排企业接管，确保开发区废气全收集、全处理。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2024年底前实现应分尽分。积极推动开发区中水回用工程，提高中水回用率，鼓励区内企业采取有效节水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积极推动供热管网建设，依托江苏华电昆山热电有限公司和南亚热电（昆山）有限公司实施集中供热。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处理，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置	相符
5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完善开发区监测监控体系建设，提高园区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化水平。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本单位不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及环评要求委托第三方定期对厂内进行监测	相符
6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善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配置，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提升开发区环境防控体系建设水平。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完善环境应	本项目建成后拟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后续将加强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定期组织演练和培训	相符

	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同时，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置了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与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4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	审核意见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产业准入	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项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的淘汰(或禁止)类项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2、除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外，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3、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4、装备制造及精密机械：禁止引进纯电镀、酸洗等表面处理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无电镀、酸洗等工艺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园区规划水域面积 873.09 公顷，生态绿地 1215.88 公顷，禁止与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2、开发区内永久基本农田 3.6 平方千米，实行严格保护，禁止开发利用。3、夏驾河、大直江重要湿地及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本项目不占用水域、生态绿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不涉及夏驾河、大直江重要湿地及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环境质量：①大气环境质量：2025 年 $PM_{2.5} \leq 30$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 ≤ 35 微克/立方米，臭氧 ≤ 155 微克/立方米，其余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②2025 年，娄江、太仓塘(浏河)、小虞河、郭石塘、郎士浦达到 IV 类水质标准，吴淞江、青阳港、夏驾河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③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各功能区要求。④建设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农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风险筛选值要求。2、总量控制：①2030 年开发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小于 300.16 吨/年，氮氧化物小于 852.58 吨/年，烟粉尘排放量小于 243.15 吨/年，VOCs 排放量小于 747.02 吨/年，氯化氢小于 43.43 吨/年，硫酸雾小于 54.76 吨/年，氟化氢小于 0.507 吨/年，氨小于 8.162 吨/年。②2030 年开发区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小于 3051.96 吨/年，氨氮小于 152.59 吨/年，总磷小于 30.53 吨/年，总氮小于 1017.32 吨/年，石油类小于 101.73 吨/年。3、其他要求：①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②严格落实《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新建、	根据分析：1、项目建设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明显下降；2、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昆山开发区内平衡	符合

		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环境 风险 管控	1、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禁止引入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3、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罐区应远离居民集中区、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且应在园区的下风向布局，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开发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减少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4、做好罐区防护与警示标识，罐区按相关要求设置围堰、围护栏杆区，设置危险区、安全区，采取红线、黄线和安全线进行区分；落实《储罐区防火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在原料罐区、中间罐区、成品罐区应设置防火堤和防火隔堤，远离火种、热源，并设置防日晒的固定式冷却水喷雾系统。5、加强废水泄漏事故安全风险防范，尽量增加可能发生液体泄漏或者火灾事故的罐区围堰面积，尽可能将罐区事故下产生的废水控制在罐区围堰内，降低事故状态下废水转移、输送风险，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防渗方案，企业内部重点做好生产装置区、罐区、废水事故池及输水管道的防渗工作。	1、项目建成后，企业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后续将加强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定期组织演练和培训；2、项目不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能够落实；3、项目周边主要是工厂；4、项目不涉及储罐。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1、开发区土地资源总量上线 11500 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上线 9000 公顷。2、开发区用水总量上线 7500 万吨/年，水资源利用上线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4 吨/万元。3、规划能源主要利用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视发展需求由市场配置供应，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 0.18 吨标煤/万元。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生产，不新增用地，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电耗 20 万 kWh/a）和水（水耗 675t/a）。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满足要求（项目工业增加值约 2500 万元/年，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0.27 吨/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综合能耗 0.011 吨/万元）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与区域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是相符的，也符合昆山开发区设置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或限制建设的项目。			
其他符合性 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 C3463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对照《产业			

	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不属于其中禁止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不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内容；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本项目未被列入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 对照《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产品不在其“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符合文件要求。 根据《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烟草等行业，不属于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项目，不属于制革、酒精、淀粉、酿造等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也不属于文件规定的其他限制和禁止类项目，符合要求。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两高”项目，符合要求。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 ①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 建设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吴淞江北路 88 号 1 号厂房，根据《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为“江苏昆山天福国家湿地公园”，项目距其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为 9.25km（项目东南侧），因此项目建设与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相符。 ②与生态管控空间的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成果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6]487 号）等文件，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夏驾河、大直江重要湿地”，项目距其最近直线距离 1.93km（项目东侧），不在该
--	--

	管控区内，因此项目建设与区域生态空间管控要求相符。 因此，项目建设与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是相符的。 （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 根据《2025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昆山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77.8%，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 74，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首要污染物依次为臭氧（O₃）、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二氧化氮（NO₂）。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分别为 8 微克/立方米、29 微克/立方米、49 微克/立方米和 28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评价价值分别为 1.0 毫克/立方米和 174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评价价值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O₃）评价价值超过国家二级标准。 与 2024 年相比，SO₂ 浓度持平，NO₂ 浓度持平，PM₁₀ 浓度上升 4.3%，O₃ 评价价值上升 7.4%，PM_{2.5} 浓度下降 3.4%，CO 评价价值下降 9.1%。根据 2024 年 8 月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通过完成（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三）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七）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八）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九）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十）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十二）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十三）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十四）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十六）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十七）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十八）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十九）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二十）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二十一）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二十二）加强决策科技支撑；（二十三）强化标准引领；（二十四）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二十五）加强组织领导；（二十六）严格监督考核；（二十七）实施全民行动等重点工作任务，到 2025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根据《昆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昆政发[2024]29 号），通过深入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能源结构绿色低碳发展、交通结构绿色运输体系建设、
--	---

	面源精准化管理提升、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监测和执法能力建设,政策标准激励提升等八大方面 48 项重点任务来提升昆山市环境空气质量。通过上述措施实现全市空气质量好转。 根据《2025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昆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昆山市境内 10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赵屯、急水港急水港桥（十四五）、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淀山湖淀山湖中、道褐浦新开泾桥）水质达标率 100%，优Ⅲ比例 90.0%，优Ⅱ比例为 70%。昆山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6.8，中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5.8，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8.4，中营养。 根据《2025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昆山市区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3.1 分贝，评价等级为“较好”。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加权平均值为 66.1 分贝，评价等级为“好”。市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 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为水（675t/a）、电能（20 万 kWh/a），本项目总能耗折算为标准煤约为 24.69 吨（折标系数参考《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物耗、能耗水平均较低、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实施后对苏州市能源消费的增量影响较小，对昆山市能源消费的增量影响较小。 （4）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table><tr><th>类别</th><th>准入指标</th><th>相符性</th></tr><tr><td>《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 号）</td><td>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长江办〔2022〕7 号）及江苏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类项目</td><td>相符</td></tr><tr><td>《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0 年</td><td>项目不属于《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规定的情形，不属于负面清单项目</td><td>相符</td></tr><tr><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td><td>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中，不涉及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td><td>相符</td></tr></table>	类别	准入指标	相符性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 号）	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长江办〔2022〕7 号）及江苏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类项目	相符	《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0 年	项目不属于《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规定的情形，不属于负面清单项目	相符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	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中，不涉及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相符
类别	准入指标	相符性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 号）	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长江办〔2022〕7 号）及江苏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类项目	相符											
《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0 年	项目不属于《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规定的情形，不属于负面清单项目	相符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	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中，不涉及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分区管控要求。 2、与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1)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2020年6月2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了《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该方案提出了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依据最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划，对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及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和准入清单进行更新。 对照更新后的分区管控信息，本项目位于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本项目与重点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如表1-6所示。 表 1-6 重点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项</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一、太湖流域</td></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td><td>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无生产废水排放。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td><td>相符</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td><td>本项目不属于该列行业</td><td>相符</td></tr> <tr> <td>环境风险防控</td><td>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相符</td></tr> <tr> <td>资源开发效率要求</td><td>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td><td>本项目用水量不影响居民生活用水情况</td><td>相符</td></tr> <tr> <td colspan="4">二、长江流域</td></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 </td><td>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 </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分项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无生产废水排放。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该列行业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用水量不影响居民生活用水情况	相符	二、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	相符
分项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无生产废水排放。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该列行业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用水量不影响居民生活用水情况	相符																																
二、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	相符																																

		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等重点企业；项目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也不属于尾矿库	相符

(2)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吴淞江北路 88 号 1 号厂房，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和《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结合附图项目管控单元辅助分析图，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包含昆山综合保税区），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7 和表 1-8。

表 1-7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分项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	（1）本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 （2）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不在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 （3）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	相符

		全。 (2) 严格执行《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55号)中相关要求。 (4)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 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3)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 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昆山开发区倍量削减平衡; 生活污水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 定期组织演练,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1)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2) 本项目计划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与苏州市、昆山市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联动, 定期组织演练。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 (2) 2025年, 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 本项目用水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2)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3)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表 1-8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包含昆山综合保税区)				
	分项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园区规划水域面积 873.09 公顷, 生态绿地 1215.88 公顷, 禁止与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 (2) 开发区内永久基本农田 3.6 平方千米, 实行严格保护, 禁止开发利用。 (3) 夏驾河、大直江重要湿地及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4) 产业准入: 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项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的淘汰(或禁止)类项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	项目不占用水域和生态绿地; 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项目不占用夏驾河、大直江重要湿地及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 项目符合当地产业政策, 不属于化工项目, 无电镀、酸洗工艺	相符

		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2、除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外，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3、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4、装备制造及精密机械：禁止引进纯电镀、酸洗等表面处理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环境质量：①大气环境质量：2025年PM_{2.5}≤30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35微克/立方米，臭氧≤155微克/立方米，其余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②2025年，娄江、太仓塘（浏河）、小虞河、郭石塘、郎士浦达到IV类水质标准，吴淞江、青阳港、夏驾河达到III类水质标准。③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各功能区要求。④建设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农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风险筛选值要求。 （2）总量控制：①2030年开发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小于300.16吨/年，氮氧化物小于852.58吨/年，烟粉尘排放量小于243.15吨/年，VOCs排放量小于747.02吨/年，氯化氢小于43.43吨/年，硫酸雾小于54.76吨/年，氟化氢小于0.507吨/年，氨小于8.162吨/年。②2030年开发区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小于3051.96吨/年，氨氮小于152.59吨/年，总磷小于30.53吨/年，总氮小于1017.32吨/年，石油类小于101.73吨/年。 （3）其他要求：①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②严格落实《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项目污染物在昆山开发区内平衡，不会突破当地总量上线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禁止引入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	（1）昆山开发区已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相符

	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3) 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罐区应远离居民集中区、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且应在园区的下风向布局，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开发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减少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4) 做好罐区围护与警示标识，罐区按相关要求设置围堰、围护栏杆区，设置危险区、安全区，采取红线、黄线和安全线进行区分；落实《储罐区防火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在原料罐区、中间罐区、成品罐区应设置防火堤和防火隔堤，远离火种、热源，并设置防日晒的固定式冷却水喷雾系统。 (5) 加强废水泄漏事故安全风险防范，尽量增加可能发生液体泄漏或者火灾事故的罐区围堰面积，尽可能将罐区事故下产生的废水控制在罐区围堰内，降低事故状态下废水转移、输送风险，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防渗方案，企业内部重点做好生产装置区、罐区、废水事故池及输水管道的防渗工作。	(2) 本项目不设置环境防护距离，项目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可以落实到位； (3) 项目不涉及储罐和罐区。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开发区土地资源总量上线 11500 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上线 9000 公顷。 (2) 开发区用水总量上线 7500 万吨/年，水资源利用上线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4 吨/万元。 (3) 规划能源主要利用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视发展需求由市场配置供应，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 0.18 吨标煤/万元。	(1) 本项目不新增土地资源消耗，租用现有厂房建设； (2) 项目用水量较小，满足要求； (3)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满足开发区要求。	相符
3、与其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 (1)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的相符性 条例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条例第三十四条：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			

	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5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项目所在地不在太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区域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处理，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是相符的。 （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条例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区域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处理，非《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禁止、限制类项目，符合条例要求。 （3）与其他环保相关要求的相符性 ①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电子、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加大市场上流
--	--

	通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质量抽检，确保符合 VOCs 限值要求。																														
	源头替代具体要求：（五）其他企业。各地可根据本地产业特色，将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工序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清单。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																														
	项目搬迁后，使用 AB 胶和热熔胶，相关分析如下：																														
	表 1-9 项目 VOCs 原辅料属性判定表																														
	<table><tr><th>物料名称</th><th>执行标准</th><th>有害物质成分</th><th>对标类别</th><th>有害物质标准限值</th><th>有害物质含量值</th><th>是否满足标准限值要求</th><th>是否属于低挥发性物料</th></tr><tr><td>AB 胶（聚氨酯类）</td><td>《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33372-2020）</td><td>VOC</td><td>表 3 本体型胶粘剂-聚氨酯类-装配</td><td>50g/kg</td><td>ND</td><td>满足</td><td>是</td></tr><tr><td>热熔胶（热塑类）</td><td>《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33372-2020）</td><td>VOC</td><td>表 3 本体型胶粘剂-热塑类-装配</td><td>50g/kg</td><td>ND</td><td>满足</td><td>是</td></tr></table>							物料名称	执行标准	有害物质成分	对标类别	有害物质标准限值	有害物质含量值	是否满足标准限值要求	是否属于低挥发性物料	AB 胶（聚氨酯类）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33372-2020）	VOC	表 3 本体型胶粘剂-聚氨酯类-装配	50g/kg	ND	满足	是	热熔胶（热塑类）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33372-2020）	VOC	表 3 本体型胶粘剂-热塑类-装配	50g/kg	ND	满足	是
	物料名称	执行标准	有害物质成分	对标类别	有害物质标准限值	有害物质含量值	是否满足标准限值要求	是否属于低挥发性物料																							
AB 胶（聚氨酯类）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33372-2020）	VOC	表 3 本体型胶粘剂-聚氨酯类-装配	50g/kg	ND	满足	是																								
热熔胶（热塑类）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33372-2020）	VOC	表 3 本体型胶粘剂-热塑类-装配	50g/kg	ND	满足	是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不在文件源头替代企业名单内，属于其他企业，搬迁后使用的聚氨酯 AB 胶和热熔胶属于低挥发性产品，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等文件要求。																															
②与其他废气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其他废气相关要求的相符性																															
<table><tr><th>文件</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tr><td rowspan="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td><td>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td><td>项目 A 胶和 B 胶等利用密封包装桶包装</td><td>相符</td></tr><tr><td>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td><td>项目 A 胶和 B 胶等存放于室内，非取用状态时均封口，保持密闭</td><td>相符</td></tr><tr><td>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td><td>项目 A 胶和 B 胶等运</td><td>相</td></tr></table>							文件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 A 胶和 B 胶等利用密封包装桶包装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 A 胶和 B 胶等存放于室内，非取用状态时均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项目 A 胶和 B 胶等运	相											
文件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 A 胶和 B 胶等利用密封包装桶包装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 A 胶和 B 胶等存放于室内，非取用状态时均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项目 A 胶和 B 胶等运	相																												

		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输过程采用密闭密闭包装桶	符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 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板等）； 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设计处理效率 90%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十）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1.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2.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3.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水性油墨，印铁制罐行业鼓励使用紫外光固化（UV）油墨，书刊印刷行业鼓励使用预涂膜技术；4.鼓励在人造板、制鞋、皮革制品、包装材料等粘合过程中使用水基型、热熔型等环保型胶粘剂，在复合膜的生产中推广无溶剂复合及共挤出复合技术；5.淘汰以三氟三氯乙烷、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为清洗剂或溶剂的生产工艺。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宜密闭收集，有回收价值的废溶剂经处理后回用，其他废溶剂应妥善处置；6.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灌胶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可有效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	项目灌胶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属于低浓度、小风量的有机废气，选用吸附法	相符

		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项目不使用涂料等，AB胶等属于低挥发性胶粘剂	相符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项目灌胶等产生的有机废气利用集气罩收集处理	相符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	项目灌胶等产生的有机废气利用集气罩收集处理，收集的废气利用活性炭吸附处理	相符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项目使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	相符
		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	项目灌胶等产生的有机废气属于低浓度、小风量的有机废气，无回收价值，选用吸附法，处理率约90%	相符
		企业应提出针对VOCs的废气处理方案，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项目灌胶等产生的有机废气属于低浓度、小风量的有机废气，无回收价值，选用吸附法，处理率约90%	相符

		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TVOCs 净化效率,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 TVOCs 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环境监察部门应不定期对净化效率、TVOCs 排放浓度或其他替代性监控指标进行监察,其结果作为减排量核定的重要依据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相符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相关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净化设施,符合规定	相符

(4)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苏环办字〔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实施意见内容	本项目情况
一、注重源头预防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将产生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纳入评价范围,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环评已将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纳入评价范围;所有产物已按照要求明确属性。相符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依法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通过审批后将按照要求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将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并依法及时填报排污许可。相符
二、严格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	本项目采用危废贮存仓库进行危险废物的暂存;贮存周期和贮存量将按照《江苏省

	过程控制	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要求进行。相符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本项目建成后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将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后签订委托合同。相符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工况运行、污染物排放等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本项目不属于《2025年苏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中企业，企业会在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设置视频监控，并设立标志牌。本项目不涉及集中焚烧处置及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相符
	三、强化末端管理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江苏省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本项目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相符
4、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昆山市总体规划以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苏州维德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9 日，原注册地址位于昆山市玉山镇晨淞路 167 号，企业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净化设备及配件、无尘室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维修；金属制品的设计、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企业于 2018 年由昆山市张浦镇新江路 28 号 4 号房搬迁至昆山市玉山镇晨淞路 167 号，申请了《苏州维德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在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文件：昆环建[2018]1269 号，审批建设规模为年加工高效空气滤网 4000 个、空气净化设备 500 套。该项目已验收投产。

现由于企业发展需求，拟全厂搬迁至昆山开发区吴淞江北路 88 号 1 号厂房，租赁昆山祥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4645 平方米）进行生产，项目搬迁后企业全厂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高效空气过滤网 3.8 万个、空气净化设备 500 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为“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项目生产工艺涉及灌胶等，因此环评类别判定为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经过现场勘查并查阅相关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规格	产品用途	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搬迁扩建前	搬迁扩建后	变化量	
生产车间	高效空气过滤网	用于空气净化	4000 个	38000 个	+34000 个	300d×8h/d=2400h/a
	空气净化设备		500 套	500 套	0	

3、项目组成

建设项目组成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搬迁后）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F 车间	1200m ²	位于租赁厂房 1F，用于切割、折弯、焊接、折纸等
	2F 车间	1200m ²	位于租赁厂房 2F，用于灌胶、组装等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500m ²	位于租赁厂房 3F
	成品仓库	500m ²	
公用工程	办公区	1200m ²	位于租赁厂房 4F
	给水	675m ³ /a	生活用水，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	生活污水 540t/a	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供电		20 万度/a	市政电网供应
	绿化		依托租赁厂区	
	废气	切割有机废气	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背胶有机废气和灌胶有机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每台焊机配备一台净化设备）	达标排放
		打磨粉尘	移动式集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每台角磨机配备一台净化设备）	达标排放
	废水	雨水、污水管网	依托租赁方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厂区已建完善的雨污分流系统和接管口，项目可依托）
		污水接管口，雨水排口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点面积为 5m ²		位于车间内
		危废仓库面积为 5m ²		位于车间内
		生活垃圾暂存垃圾桶若干		位于厂区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降噪量≥25dB(A)		噪声治理达标
		设备减振、隔声罩降噪量≥15dB(A)		噪声治理达标
	环境应急	依托厂区雨污排口阀门，新增应急储水袋、黄砂等应急物资		满足企业环境应急需求

4、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所属工段
			搬迁扩建前	搬迁扩建后	变化量	
1	铣床	3M	1	1	0	铣床
2	切割机	/	3	3	0	切割
3	折弯机	PBA-110/3100	1	3	+2	折弯
4	折纸机	700 型	1	1	0	折纸
5	角磨机	/	5	5	0	打磨
6	灌胶机	JD-280	2	2	0	灌胶固化
7	激光切割机	/	0	1	+1	切割
8	焊机	/	5	5	0	焊接
9	瓦楞机	W-400	1	1	0	瓦楞
10	滤网测试机	/	1	1	0	测试
11	风洞测试机	/	1	1	0	测试
11	空压机	3m³/min	1	1	0	提供压缩空气

5、项目原辅材料消耗、理化性质、物料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表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	主要成分、规格	年耗量（t/a）			最大储存量（t）	包装及储存位置	来源运输
			搬迁扩建前	搬迁扩建后	变化量			
1	铝型材	铝	20	80	+60	2	原料仓库	外购车运
2	不锈钢材	钢	2	20	+18	1		
3	铁板	铁	50	100	+50	5		
4	焊丝	铁	0.05	0.2	+0.15	0.05		
5	A 胶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同分异构体，同系物 95~99%、助剂 1~5%	3	6	+3	0.2	25kg 桶装，辅料仓库	
6	B 胶	聚氨酯预聚体 98~99%、固化剂 1~5%	1	2	+1	0.2		
7	切削液	基础油、水、表面活性剂、防锈剂、抗氧化剂等	0.018	0.1	+0.082	0.05		
8	润滑油	基础油等	0	0.1	+0.1	0.05		
9	热熔胶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25~45%、氢化树脂 15~30%、蜡 10~30%、抗氧化剂 0.1~2%	10	12	+2	1	25kg 袋装，辅料仓库	
10	模具	钢	0	3	+3	0.5	辅料仓库	

模具说明：项目使用的模具为外购成品，使用一段时间有磨损后，交由供应商进行维修，损耗严重后即成为废模具，需要外购新模具进行更换，上述表格模具量为年废弃量。

（2）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A 胶	棕色液体，无气味，使用温度-60℃~120℃，引燃温度>500℃，密度 1.25±0.05g/cm³	不易燃	低毒
B 胶	白色液体，无气味，使用温度-60℃~120℃，密度 1.60±0.05g/cm³，不溶或微溶于水	不易燃	低毒
润滑油	淡黄色液体，相对密度 0.87（水=1），闪点 220℃，引燃温度 220~500℃，适用于设备系统润滑	可燃	低毒
切削液	物理状态：液体，外观与形状：透明，琥珀色，气味：弱性胺类，嗅觉阈值：不适用，pH 值：9.3，相对密度：1.05，使用时配水	不易燃	低毒
热熔胶	具有树脂气味的白色固体，闪点超过 200℃，密度 0.92~0.98g/cm³，软化点 103±10℃	可燃	无资料

（3）用水平衡

项目用水总量为 675t/a，即员工生活用水为 675t/a，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建设项目劳动定员 45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的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 40~60L/（人•天）计、取值 50L/（人•天），用水 600t/a，产污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540t/a。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直接纳管。

项目实施后，企业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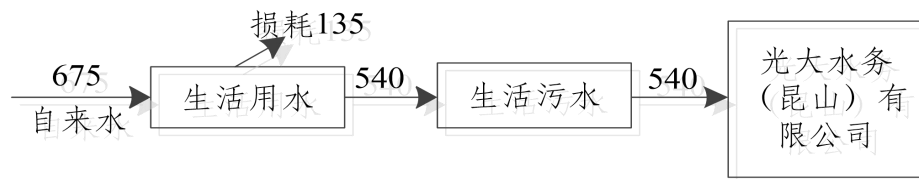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企业劳动定员 45 人，每天工作单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即年工作 2400 小时，主要工作时间为 9 点至 17 点，不涉及夜间生产。

建设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员工用餐统一外购解决。

7、周边概况

建设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吴淞江北路 88 号 1 号厂房（租赁厂房），租赁厂房区域外：东侧为厂区东厂界，厂界外为吴淞江路，隔路为；南侧为租赁方其他厂房；西侧为租赁方其他厂房；北侧为厂区北厂界，厂界外为农田。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敏感保护目标为租赁厂房边界北侧约 190m 的昆山交警大队城东中队（高架中队）办公楼、东侧约 360m 的琨悦庭（在建）、西北侧约 410m 的昆山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楼和东南侧约 410m 的熙和云庭。

8、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利用租赁 7 号厂房 3 层建设，各分区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辅材料和成品的运输，厂房内平面布置较合理。

1、施工期

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吴淞江北路 88 号 1 号厂房，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不需进行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主要从事高效空气过滤网和空气净化设备加工，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如下：

(1) 主体工程

① 高效空气过滤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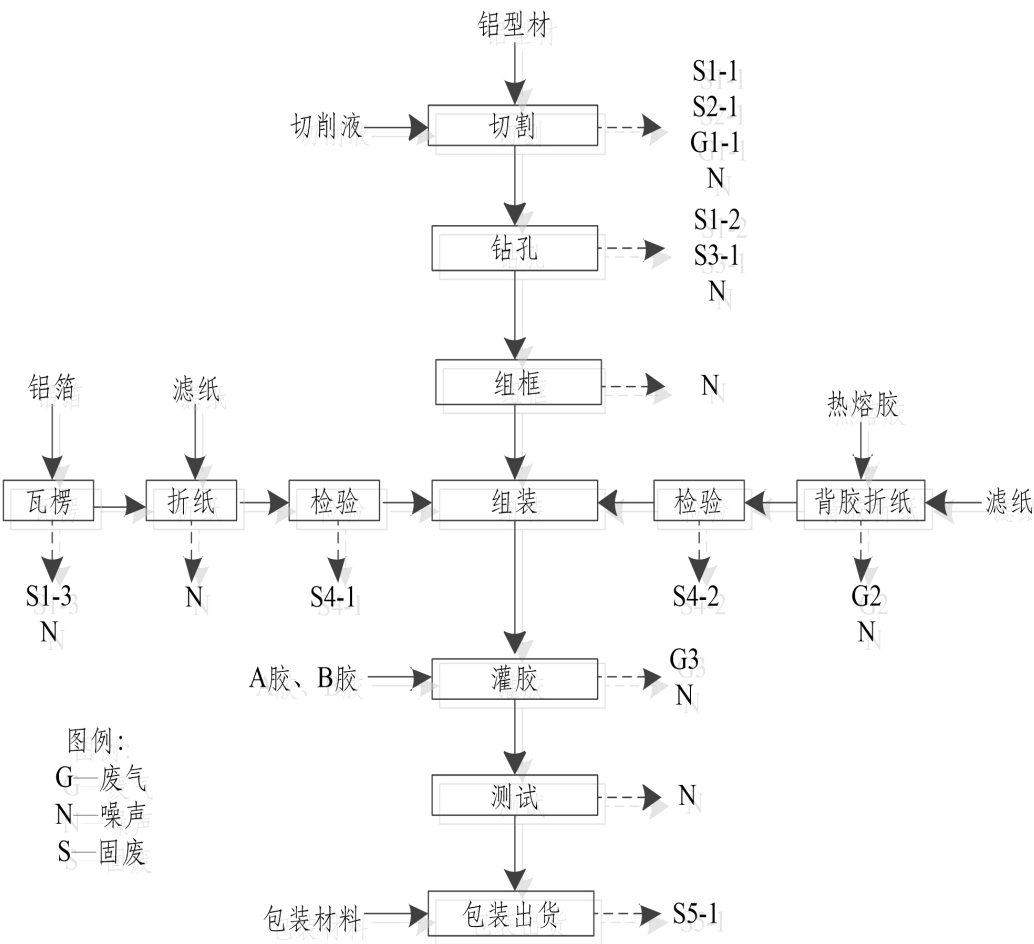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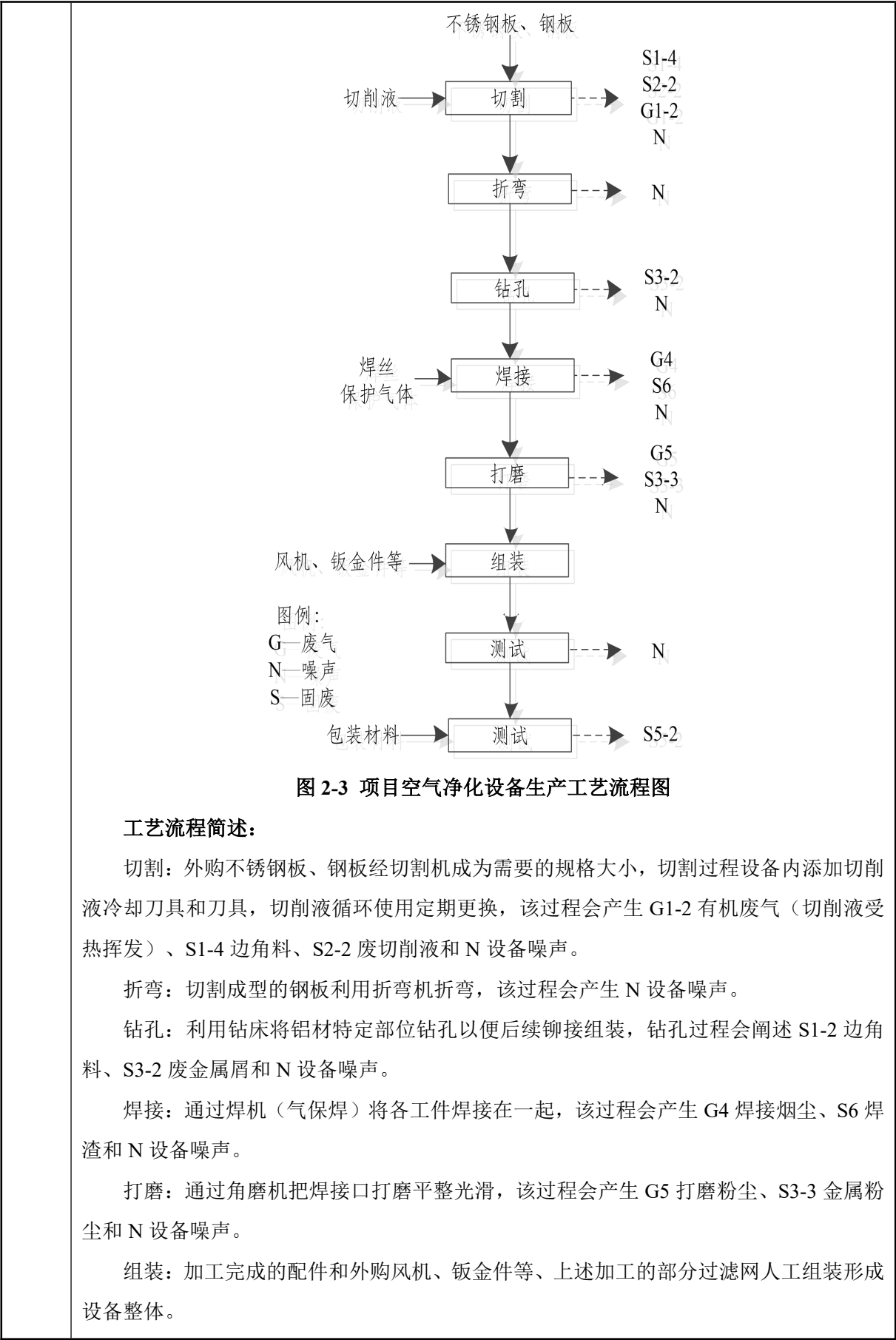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高效空气过滤网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切割：外购铝型材经切割机切割成为需要的规格大小，切割过程设备内添加切削液冷却刀具和型材，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该过程会产生 G1-1 有机废气（切削液受热挥发）、S1-1 边角料、S2-1 废切削液和 N 设备噪声。

钻孔：利用钻床将铝材特定部位钻孔以便后续铆接组装，钻孔过程会阐述 S1-2 边角

	料、S3-1 废金属屑和 N 设备噪声。 组框：通过铆合组装方式将网框各部件组合在一起形成网框，该过程会产生 N 设备噪声。 滤网加工：外购铝箔通过瓦楞机加工成为特定形状，瓦楞机主要加工包括叠层、切边等，该过程会产生 S1-3 边角料和 N 设备噪声；叠层成型的铝箔通过折纸机和滤纸折叠成型，该过程会产生 N 设备噪声；折纸成型的滤纸进行检验，会产生 S4-1 不合格品。 滤纸加工：外购滤纸利用背胶折纸机将滤纸表面进行背胶和折纸，滤纸表面涂覆热熔胶呈细条等距分布，主要起到定型、隔离作用，热熔过程加工温度约 100℃，该过程会产生 G2 有机废气和 N 设备噪声；背胶折纸的滤纸进行检验，会产生不合格品 S4-2。 组装：将滤网、滤纸和铝框通过卡口等人工组装在一起。 灌胶：采用 A、B 胶进行灌胶，将 A 胶和 B 胶按照 3：1 的比例混合均匀注入喷枪内，利用喷枪将混合后的 AB 胶均匀注入需要密封的部位，该过程不加热，利用 AB 胶双组份室温固化特性进行固化，该过程会产生 G3 有机废气和 N 设备噪声。 测试：利用测试机测试组装后的过滤网性能，性能不符的返工，会产生 N 设备噪声。 包装入库：合格品包装入库，会产生 S5-1 废包装材料。 ②空气净化设备
--	--



	测试：利用风洞试验机测试组装后的设备性能，性能不符的返工或调试，会产生 N 设备噪声。 包装入库：合格品包装入库，会产生 S5-2 废包装材料。 （2）公辅工程 项目空压机运行过程会有 N 设备噪声产生。 企业员工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 项目模具使用过程会产生 S7 废模具。 项目设备保养会产生 S8 废润滑油。 （3）储运工程 项目焊丝等利用包装盒储存，使用后会废弃产生 S5-3 废包装材料。 项目润滑油利用包装桶储存，使用后会废弃产生 S9 废油桶。 项目 A 胶、B 胶等利用包装桶储存，使用后会废弃产生 S10 废包装桶。 （4）环保工程 项目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原理为袋式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定期更换和清理布袋会产生 S6-2 废焊渣和 S11-1 废滤芯。 打磨粉尘采用移动式除尘器（原理为袋式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定期更换和清理布袋会产生 S3-4 废金属屑和 S11-2 废布袋。 项目热熔胶和 AB 胶挥发的有机废气利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定期更换活性炭会产生 S12 废活性炭。 3、产排污情况 项目产排污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类别</th><th>来源</th><th>污染物种类</th><th>污染因子</th></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水</td><td>办公</td><td>生活污水</td><td>pH、COD、SS、NH₃-N、TN、TP</td></tr> <tr> <td rowspan="5">废气</td><td>切割</td><td>G1 有机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r> <tr> <td>背胶</td><td>G2 有机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r> <tr> <td>灌胶</td><td>G3 有机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r> <tr> <td>焊接</td><td>G4 焊接烟尘</td><td>颗粒物</td></tr> <tr> <td>打磨</td><td>G5 打磨粉尘</td><td>颗粒物</td></tr> <tr> <td>噪声</td><td>生产设备、辅助设备、环保设备等</td><td>N 噪声</td><td>等效连续 A 声级：Leq（A）</td></tr> <tr> <td rowspan="9">固体废物</td><td>切割等</td><td colspan="2">S1 边角料、S2 废切削液</td></tr> <tr> <td>钻孔</td><td colspan="2">S3 废金属屑</td></tr> <tr> <td>检验</td><td colspan="2">S4 不合格品</td></tr> <tr> <td>焊接</td><td colspan="2">S6 废焊渣</td></tr> <tr> <td>包装</td><td colspan="2">S5 废包装材料、S9 废油桶、S10 废包装桶</td></tr> <tr> <td>模具使用</td><td colspan="2">S7 废模具</td></tr> <tr> <td>设备保养</td><td colspan="2">S8 废润滑油</td></tr> <tr> <td>废气处理</td><td colspan="2">S11 废滤芯、S12 废活性炭、S6 废焊渣、S3 废金属屑</td></tr> <tr> <td>办公</td><td colspan="2">生活垃圾</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因子	废水	办公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废气	切割	G1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背胶	G2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灌胶	G3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焊接	G4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打磨	G5 打磨粉尘	颗粒物	噪声	生产设备、辅助设备、环保设备等	N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A）	固体废物	切割等	S1 边角料、S2 废切削液		钻孔	S3 废金属屑		检验	S4 不合格品		焊接	S6 废焊渣		包装	S5 废包装材料、S9 废油桶、S10 废包装桶		模具使用	S7 废模具		设备保养	S8 废润滑油		废气处理	S11 废滤芯、S12 废活性炭、S6 废焊渣、S3 废金属屑		办公	生活垃圾	
污染物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因子																																																								
废水	办公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废气	切割	G1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背胶	G2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灌胶	G3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焊接	G4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打磨	G5 打磨粉尘	颗粒物																																																								
噪声	生产设备、辅助设备、环保设备等	N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A）																																																								
固体废物	切割等	S1 边角料、S2 废切削液																																																									
	钻孔	S3 废金属屑																																																									
	检验	S4 不合格品																																																									
	焊接	S6 废焊渣																																																									
	包装	S5 废包装材料、S9 废油桶、S10 废包装桶																																																									
	模具使用	S7 废模具																																																									
	设备保养	S8 废润滑油																																																									
	废气处理	S11 废滤芯、S12 废活性炭、S6 废焊渣、S3 废金属屑																																																									
	办公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企业原有项目情况

企业于2018年由昆山市张浦镇新江路28号4号房搬迁至昆山市玉山镇晨淞路167号，申请了《苏州维德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在2018年12月13日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文件：昆环建[2018]1269号，审批建设规模为年加工高效空气滤网4000个、空气净化设备500套。该项目已验收投产。

由于本次项目属于异地搬迁，搬迁后企业原有项目永久停产，因此本次环评主要分析原有项目的环保手续，不进行原有项目工程分析。由于项目跨区域搬迁，本次搬迁项目不使用原有项目总量，因此不进行原有项目总量分析。

（1）原有项目环保手续

企业现有项目相关环保手续情况如下：

表 2-7 企业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标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保批复情况	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1	自查评估	苏州维德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自查评估报告	年加工高效空气滤网4000个、空气净化设备500套	2017年3月31日完成存档公式	已搬迁	未要求要求
2	报告表	苏州维德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搬迁至昆山市玉山镇晨淞路167号，年加工高效空气滤网4000个、空气净化设备500套	批文文号：昆环建[2085]1269号、审批时间：2018年12月13日	已建成	已验收

企业现有项目属于排污登记管理，因此企业在2020年4月21日首次申请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3583773223H001X，并在2025年4月7日延续登记了排污信息，排污登记编号2025年4月21日至2030年4月20日。

（2）企业实际建设情况

根据调查，企业搬迁前原有项目目前已停产待搬迁，停产前生产工艺、污染物处理等均与原有项目环评和验收载明一致。

2、租赁厂房情况

企业租赁昆山祥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开发区吴淞江北路88号1号厂房的已建厂房（租赁1号厂房整栋）从事生产，本环评对租赁厂房所在建筑物和厂区情况进行简单调查和分析。

1、出租方概况

项目出租方为昆山祥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6年8月2日，经营范围为生产电子专用设备(半导体及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设备),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在本

	次租赁厂区内无生产行为，主要进行厂房租赁和物业管理。 2、厂区建筑物情况 本次租赁厂房所在厂区（昆山开发区吴淞江北路 88 号）总占地面积 20000m²，厂区内共有 10 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约为 38058.48m²，所有权均为昆山祥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项目租赁厂房概况 根据调查，本次项目租赁 1 号厂房整栋，该厂房总建筑面积 4898.87m²，总高 4 层、14 米，目前厂房均空置待本项目搬迁使用。 项目不涉及雨水管网和排口改造（均由出租方负责适应性改造），项目不涉及厂房外污水管网改造，只涉及厂房内部污水管道安装，直接接入出租方预留的接口排入厂区污水管道，不涉及污水排口改造。 4、厂房历史用途 根据调查，项目租赁厂房于 2018 年建设完成，本企业租赁前该厂房为闲置状态，出租给本项目前未出租给医药、化工、电子等大型污染企业，无土壤残留等污染问题，无原有的环境问题存在。 5、厂区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租赁厂房所在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建设了完善的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设置了标准的雨水排口和污水排口，排口均位于厂区北侧大门附近（杨树路），已在雨水排口设置了切断阀，目前厂区未建设事故应急池，企业计划设置应急储水袋等应急储水装置收集事故废水。 6、厂区公辅工程 项目依托的厂区公辅工程主要包括厂区供水、供电、排水等设施，空压机等均为项目自建，厂区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污排口由租赁方已建设阀门等，因此项目可依托厂区公用设施。 7、本项目与其他租赁方关系调查 根据调查，厂区内所有企业共用一个雨污水总排口，厂区总排口统一归出租方管理。 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并取得排水许可证，本项目租赁厂房为部分租赁，雨水和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系统。项目建设单位与其他租赁企业的环保责任划分以“谁污染、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即项目建设单位只对本项目租赁和加工区域产生的环境影响负责，其他区域由相应承租企业或出租方负责。 综上，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租赁前该厂房为闲置状态，出租给本项目前未出租给医药、化工、电子等大型污染企业，无土壤残留等污染问题，无原有的环境问题存在。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环境质量状况

本次评价选取 2025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5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所在区域昆山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8	60	0.0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9	40	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49	60	0.00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28	30	0.0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 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第 90 百分位数	174	160	0.09	超标

2025 年，昆山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77.8%，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 74，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首要污染物依次为臭氧（O₃）、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二氧化氮（NO₂）。

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分别为 8 微克/立方米、29 微克/立方米、49 微克/立方米和 28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评价值分别为 1.0 毫克/立方米和 174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评价值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O₃）评价值超过国家二级标准。与 2024 年相比，SO₂ 浓度持平，NO₂ 浓度持平，PM₁₀ 浓度上升 4.3%，O₃ 评价值上升 7.4%，PM_{2.5} 浓度下降 3.4%，CO 评价值下降 9.1%。

2025 年昆山市的 O₃ 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二级标准要求，评价区域属于不达标区（不达标项目为 O₃）。

(2) 环境质量改善措施

①根据昆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具体改善措施如下：

1）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坚持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导向，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强化能耗、水耗、环保、安全等标准约束。全面促进清洁生产，积极推广低碳新工艺、新技术，开展碳排放强度对标活动，有效降低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推广重点行业低碳技术，采取原料替代、工艺改进、设备升级等措施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分类实施“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等措施。

2）推进 PM_{2.5} 和臭氧“双控双减”。实施大气环境质量目标管理，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深化“点位长”负责制，及时开展监测预警、约谈问责工作。以持续改善大

气环境质量为导向，突出抓好重点时段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强化点源、交通源、城市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编制空气环境质量改善专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巩固提升大气环境质量。落实空气质量激励奖补政策，推进实施区镇空气质量补偿。突出“三站点两指标”的重点监管与防控，空气质量稳步提升。到 2025 年，PM_{2.5} 浓度控制在 28μg/m³ 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6%，城市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力争臭氧浓度上升速度大幅降低、甚至实现浓度达峰。

3)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开展 VOCs 治理专项行动，组织实施臭氧攻坚行动。开展 VOCs 排放企业全面详查评估，建设 VOCs 排放企业基数库。加强 VOCs 治理设施运维管理与监测监控，针对重点区域、中央环保督察和重点排放量大的企业安装在线监控，并对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加大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实施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加强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监管。巩固提升工业企业 VOCs 整治成果，全面完成汽修行业 VOCs 整治，推进 VOCs、NO_x 削减和高排放机动车淘汰工作；落实 VOCs 在线监控补助；完善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工业企业安装工况用电监控并联网。

深入实施 VOCs 精细化管控。实施基于反应活性的 VOCs 减排策略，系统摸排辖区内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企业和生产工序，加大对工业涂装、有机化工、电子、石化、塑料橡胶制品及其他对臭氧生成贡献突出行业监管力度。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绿岛”项目，因地制宜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4) 加强固定源深度治理。系统开展重点企业集群整治，完成涉 VOCs 企业集群详细排查诊断，编制“一企一策”治理方案。

5) 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在营运车辆方面，严格实行营运车辆燃料消耗量准入制度，继续实施甩挂运输试点工作。继续推进 LNG、LPG 汽车应用，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逐步淘汰柴油车，实施国 III 柴油车淘汰补助，推动电动公交的应用，至 2025 年，新能源及清洁能源公交车数量占总公交车辆数的 85%。

②根据《昆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政发〔2024〕29 号)，改善措施有：一、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二、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三、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四、强化面源

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五、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六、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七、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八、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昆山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5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度昆山市水环境质量状况如下：

（1）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2025 年，昆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2）国省考断面水质

昆山市境内 10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赵屯、急水港急水港桥（十四五）、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淀山湖淀山湖中、道褐浦新开泾桥）水质达标率 100%，优Ⅲ比例 90.0%，优Ⅱ比例为 70%。

（3）主要湖泊水质

昆山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6.8，中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5.8，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8.4，中营养。

3、声环境质量

（1）区域声环境

2025 年，昆山市区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3.1 分贝，评价等级为“较好”。

（2）道路交通声环境

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加权平均值为 66.1 分贝，评价等级为“好”。

（3）功能区声环境

市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周边 50m 内无噪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噪声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租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无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同时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区，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项目主体工程均位于室内，且车间和危险废物暂存库已做好防渗漏措施，项目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根据分析，正常状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

	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环境 项目无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确定建设项目周边各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如下：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表 3-2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琨悦庭</td><td>395</td><td>-15</td><td>居住区</td><td>居民，在建</td><td>二类区</td><td>东</td><td>360</td></tr><tr><td>熙和云庭</td><td>390</td><td>-190</td><td>居住区</td><td>居民，约 1300 人</td><td>二类区</td><td>东南</td><td>410</td></tr><tr><td>昆山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楼</td><td>-370</td><td>210</td><td>办公区</td><td>职工，约 100 人</td><td>二类区</td><td>西北</td><td>410</td></tr><tr><td>昆山交警大队城东中队（高架中队）办公楼</td><td>0</td><td>220</td><td>办公区</td><td>职工，约 60 人</td><td>二类区</td><td>北</td><td>190</td></tr></table> 注：敏感点坐标为距离项目边界最近的坐标点，以租赁厂房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0,0）。 2、声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 3、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及翻阅相关资料，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在已建工业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琨悦庭	395	-15	居住区	居民，在建	二类区	东	360	熙和云庭	390	-190	居住区	居民，约 1300 人	二类区	东南	410	昆山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楼	-370	210	办公区	职工，约 100 人	二类区	西北	410	昆山交警大队城东中队（高架中队）办公楼	0	220	办公区	职工，约 60 人	二类区	北	190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琨悦庭	395	-15	居住区	居民，在建	二类区	东	360																																			
	熙和云庭	390	-190	居住区	居民，约 1300 人	二类区	东南	410																																			
昆山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楼	-370	210	办公区	职工，约 100 人	二类区	西北	410																																				
昆山交警大队城东中队（高架中队）办公楼	0	220	办公区	职工，约 60 人	二类区	北	19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建成后，企业 DA001 排放热熔胶和 AB 胶挥发的有机废气（非甲烷你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 项目厂区内监控点（车间门窗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

具体见表 3-3~表 3-5。

表 3-3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依据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	3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表 3-4 企业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厂界无组织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表 3-5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监控位置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详见表 3-6：

表 3-6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45
		总氮		70
		总磷		8

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 中 C 标准要求，详见表 3-7。

表 3-7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 中 C 标准要求
2	SS	10	
3	COD	30	
4	氨氮	1.5（3）*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5	总氮	10	
6	总磷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划入开发区声环境功能区图中的 3 类标准适用区域，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具体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table><tr><th>功能区类别</th><th>昼间</th><th>标准来源</th></tr><tr><td>3</td><td>65</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r></table> 4、固废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功能区类别	昼间	标准来源	3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功能区类别	昼间	标准来源																																																																																			
3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表见下表。 表 3-9 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表（单位：t/a） <table><tr><th rowspan="2">类别</th><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3">本项目</th><th rowspan="2">最终排放量^[2]</th></tr><tr><th>产生量(t/a)</th><th>削减量(t/a)</th><th>排放量(t/a)^[1]</th></tr><tr><td rowspan="6">生活污水</td><td>污水量</td><td>540</td><td>0</td><td>540</td><td>540</td></tr><tr><td>COD</td><td>0.216</td><td>0</td><td>0.216</td><td>0.0162</td></tr><tr><td>SS</td><td>0.189</td><td>0</td><td>0.189</td><td>0.0054</td></tr><tr><td>NH₃-N</td><td>0.0189</td><td>0</td><td>0.0189</td><td>0.00081</td></tr><tr><td>TN</td><td>0.027</td><td>0</td><td>0.027</td><td>0.0054</td></tr><tr><td>TP</td><td>0.00324</td><td>0</td><td>0.00324</td><td>0.00016</td></tr><tr><td>有组织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0.018</td><td>0.0162</td><td>0.0018</td><td>0.0018</td></tr><tr><td rowspan="2">无组织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0.00256</td><td>0</td><td>0.00256</td><td>0.00256</td></tr><tr><td>颗粒物</td><td>0.26464</td><td>0.21436</td><td>0.05028</td><td>0.05028</td></tr><tr><td rowspan="2">合计</td><td>非甲烷总烃</td><td>0.02056</td><td>0.0162</td><td>0.00436</td><td>0.00436</td></tr><tr><td>颗粒物</td><td>0.26464</td><td>0.21436</td><td>0.05028</td><td>0.05028</td></tr><tr><td rowspan="3">固废</td><td>一般工业固废</td><td>10.2</td><td>10.2</td><td>0</td><td>0</td></tr><tr><td>危险废物</td><td>1.34</td><td>1.34</td><td>0</td><td>0</td></tr><tr><td>生活垃圾</td><td>6.75</td><td>6.75</td><td>0</td><td>0</td></tr></table> 注：[1]排入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的接管考核量；[2]本项目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污染物排放总量保留小数点后4位有效数字。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05028t/a、非甲烷总烃 0.00436t/a，在开发区内平衡。 生活污水排放总量在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内平衡。 固废均得到了有效处置。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最终排放量 ^[2]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1]	生活污水	污水量	540	0	540	540	COD	0.216	0	0.216	0.0162	SS	0.189	0	0.189	0.0054	NH ₃ -N	0.0189	0	0.0189	0.00081	TN	0.027	0	0.027	0.0054	TP	0.00324	0	0.00324	0.00016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8	0.0162	0.0018	0.0018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256	0	0.00256	0.00256	颗粒物	0.26464	0.21436	0.05028	0.05028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2056	0.0162	0.00436	0.00436	颗粒物	0.26464	0.21436	0.05028	0.05028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0.2	10.2	0	0	危险废物	1.34	1.34	0	0	生活垃圾	6.75	6.75	0	0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最终排放量 ^[2]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1]																																																																																	
生活污水	污水量	540	0	540	540																																																																																
	COD	0.216	0	0.216	0.0162																																																																																
	SS	0.189	0	0.189	0.0054																																																																																
	NH ₃ -N	0.0189	0	0.0189	0.00081																																																																																
	TN	0.027	0	0.027	0.0054																																																																																
	TP	0.00324	0	0.00324	0.00016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8	0.0162	0.0018	0.0018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256	0	0.00256	0.00256																																																																																
	颗粒物	0.26464	0.21436	0.05028	0.05028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2056	0.0162	0.00436	0.00436																																																																																
	颗粒物	0.26464	0.21436	0.05028	0.05028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0.2	10.2	0	0																																																																																
	危险废物	1.34	1.34	0	0																																																																																
	生活垃圾	6.75	6.75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吴淞江北路 88 号 1 号厂房，租用现有闲置厂房建设，因此项目不需进行土木建筑施工，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产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表 4-1 废气产污环节																														
	<table><tr><th>序号</th><th>产污工段</th><th>污染物名称</th><th>污染物编号</th><th>污染物种类</th></tr><tr><td>1</td><td>切割</td><td>有机废气</td><td>G1</td><td>非甲烷总烃</td></tr><tr><td>2</td><td>背胶</td><td>有机废气</td><td>G2</td><td>非甲烷总烃</td></tr><tr><td>3</td><td>灌胶</td><td>有机废气</td><td>G3</td><td>非甲烷总烃</td></tr><tr><td>4</td><td>焊接</td><td>焊接烟尘</td><td>G4</td><td>颗粒物</td></tr><tr><td>5</td><td>打磨</td><td>打磨粉尘</td><td>G5</td><td>颗粒物</td></tr></table>	序号	产污工段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种类	1	切割	有机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2	背胶	有机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	3	灌胶	有机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	4	焊接	焊接烟尘	G4	颗粒物	5	打磨	打磨粉尘	G5	颗粒物
	序号	产污工段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种类																										
	1	切割	有机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2	背胶	有机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																										
	3	灌胶	有机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																										
	4	焊接	焊接烟尘	G4	颗粒物																										
	5	打磨	打磨粉尘	G5	颗粒物																										
1.2 污染物产生量																															
根据相关源强核算准则，结合项目特点，对项目废气产生情况进行核算：																															
（1）有机废气 G1																															
G1 有机废气主要为切削液使用过程产生，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C33-C37 行业核算，湿式机加工），挥发量约为 5.64kg/吨，项目切削液使用量约为 0.1t/a，则 G1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为 0.00056t/a。																															
（2）有机废气 G2																															
项目 G2 有机废气为热熔胶使用产生，项目热熔胶主要为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25~45%、氢化树脂 15~30%、蜡 10~30%、抗氧化剂 0.1~2%，使用时需要加热融化，根据项目热熔胶挥发性成分监测报告，其中挥发性成分含量为“ND（低于检出限，检出限为 1g/kg）”，因此挥发性成分以 1g/kg 含量计算，项目搬迁后热熔胶使用量约为 12t/a，则该废气产生量约为 0.012t/a。																															
（3）有机废气 G3																															
项目 G3 有机废气为 AB 胶使用产生，根据项目 AB 胶挥发性成分监测报告，其中挥发性成分含量为“ND（低于检出限，检出限为 1g/kg）”，因此挥发性成分以 1g/kg 含量计算，项目搬迁后 AB 胶使用量约为 8t/a，则该废气产生量约为 0.008t/a。																															
（4）焊接烟尘 G4																															
项目工件焊接时，焊丝受热会形成烟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附表 09 焊接中“气保焊-实芯焊丝”产污系数，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9.19kg-t 焊丝，企业搬迁后焊丝使用量约为 0.2t/a，则 G4 焊接烟尘产生量约为 0.00184t/a。																															

(5) 打磨粉尘 G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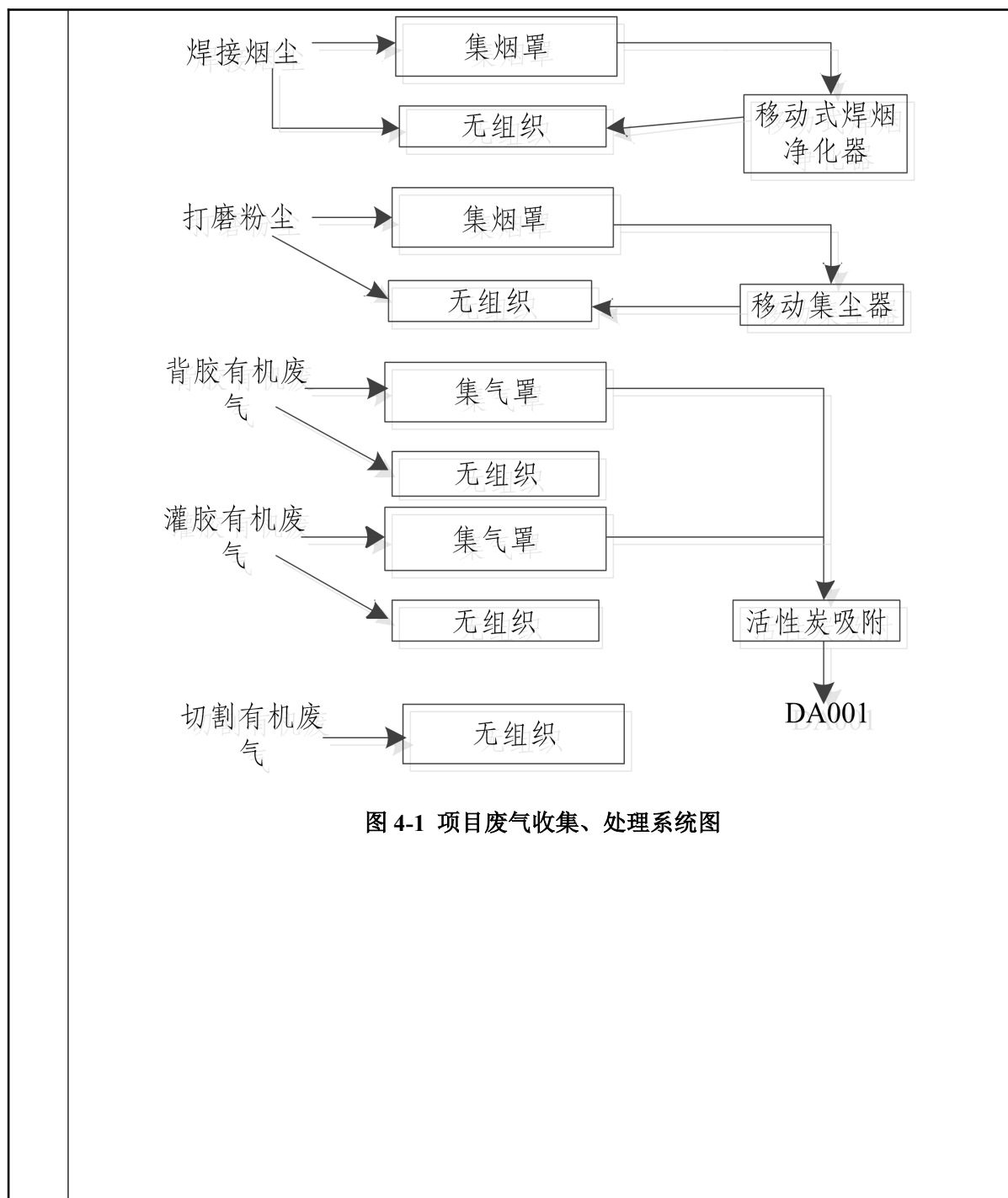
项目打磨粉尘 G5 主要产生来源为钢材打磨，根据企业设计需要打磨加工的工件量约为 12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附表 06 预处理，打磨过程颗粒物产生为 2.19kg/t-原料，则项目 G5 金属粉尘产生量约为 0.2628t/a。

1.3 排放方式

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情况见下表 4-2。

表 4-2 废气收集、处理、排放方式

污染源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	治理措施（依托现有）			单套风量 (m³/h)	排放方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切割	G1	非甲烷总烃	无	/	/	/	/	/	无组织
背胶	G2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90	活性炭吸附	90	是	2000	DA001 (15m 高排气筒)
灌胶	G3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90					
焊接	G4	颗粒物	集烟罩	90	滤芯除尘（移动式旱烟净化器）	90	是	/	无组织
打磨	G5	颗粒物	集尘罩	90	滤芯除尘（移动式集尘器）	90	是	/	无组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4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根据源强核算及处置方式分析，搬迁后项目大气污染物具体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 和表 4-4。

表 4-3 建设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名 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去 向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年排 放时 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浓 度 mg/m³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量 t/a	工 艺	效 率%		排放 风量 m³/h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背 胶	非甲 烷总 烃	产污系数法	2.25	0.0045	0.0108	活性炭吸附 （TA001）	90	DA001	2000	0.38	0.00075	0.0018	60	3	2400
灌 胶	非甲 烷总 烃	产污系数法	1.5	0.003	0.0072										

表 4-4 建设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 染 源 位 置	产生工序	污 染 物 名 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面源情况		年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量 t/a	工 艺	处理效 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积 m²	高度 h	
生产 车间 1F	切割	非甲烷 总烃	产污系数法	0.00023	0.00056	无	0	0.00023	0.00056	1200	5	2400
	焊接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00077	0.00184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收集效率 90%）	90	0.00003	0.00035			
	打磨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1095	0.2628	移动式集尘器（收集 效率 90%）	90	0.0208	0.04993			
生产 车间 2F	背胶	非甲烷 总烃	产污系数法	0.0005	0.0012	无	0	0.0005	0.0012	1200	10	2400
	灌胶	非甲烷 总烃	产污系数法	0.00033	0.0008	无	0	0.00033	0.0008			

注：上述表格速率和量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五位有效数字。浓度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1.5 排放口情况汇总

根据分析，项目排放口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4-5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点源）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源强
		X	Y							
1	DA001	121.025648	31.399022	3	15	0.1	20	2400	连续（正常工况）	非甲烷总烃 0.00075kg/h

表4-6 面源参数表（矩形面源）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o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源强
		X	Y								
1	生产车间 1F	121.023467	31.341111	3	40	30	3	5	2400	连续	颗粒物 0.02083kg/h、非甲烷总烃 0.00023kg/h
2	生产车间 2F	121.015231	31.231236	3	40	30	3	10	2400	连续	非甲烷总烃 0.00083kg/h

1.6 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6.1 有组织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背胶和 AB 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等文件，活性炭吸附属于涂胶等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的可行技术，因此本次主要是针对 TA001 处理的可行性进行分析。

①吸附法技术要求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4-7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1	污染物与污染负荷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 ³	项目废气为有机废气，收集的有机废气中不含颗粒物，因此不考虑除尘
2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项目废气经集气罩和管道收集后温度低于 40℃，因此不考虑废气降温
3	工艺设计一般规定	在进行工艺路线选择之前，根据废气中有机物的回收价值和处理费用进行经济核算，优先选择回收工艺	项目废气产生量和浓度较低，回收难度大，因此不考虑回收工艺
4		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应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	项目设计风量约为计算处理风量的 120%
5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	项目设计吸附效率为 90%
6		排气筒的设计应满足 GB50051 的规定	项目排气筒设计满足 GB50051 的规定
7	工艺设计废气收集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集气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	项目集气罩安装不影响工艺操作，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要求

		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8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位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负压均匀，并确保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排放位置的风速不低于 0.3m/s
9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集气罩计划设置在废气产生设备上，与产生的废气流动方向一致
10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项目每台产废气设备设置一个集气罩
11	吸附剂	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	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吸附，设计气体进入活性炭箱内流速小于 0.6m/s，保证其吸附时间
12	二次污染物控制	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项目更换后的废活性炭要求作为危废管理

②收集方式：由于项目背胶机和灌胶机无法密闭收集废气，因此采用安装集气罩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采用半包围式集气罩将产废气点进行包围，并将罩口尽量靠近设备产废气点，以提高收集效率，设计收集效率约90%。

③收集风量可行性分析：企业TA001设计收集风量为2000m³/h，需要收集1台背胶机和2台灌胶机产生的有机废气，考虑到实际情况，产废气设备采用顶吸式集气罩进行收集，通过风机保证集气罩内整体呈负压，废气通过集气罩抽到废气处理设施，以此确保废气收集效率达到90%。需求风量参考《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排气罩设计中“上部伞型罩”的公式：

本项目集气罩侧面无围挡，则排气量公式： $Q=1.4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times 3600$

式中：Q--风量，m³/h；

H--污染源至集气罩口距 m，本项目取值 0.1m（集气罩到废气产生点距离）；

p--罩口周长 m；（项目集气罩为矩形口集气罩，边长约为 0.6m×0.5m，周长约为 2.2m）

V_x--控制风速 m/s（取 0.5m/s）。

根据上述参数计算得知，项目单个设备集气罩风量约为 554.4m³/h，总共设置 3 个集气罩，则总计风量 Q=1663.2m³/h，考虑到风量损失和活性炭箱阻力，TA001 设计的 2000m³/h 风量可满足全厂废气收集的要求（约为计算风量的 120%左右）。

④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依靠自身独特的孔隙结构，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1克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 800-1500平方米，这些高度发达，如人体毛细血管般的孔隙结构，使活性炭拥有了优良的吸附性能此外分子之间相互吸附的作用力也叫“凡德瓦引力”。虽然分子运动速度受温度和材质等原因的影响，但它在微环境下始终是不停运动的。由于分子之间拥有相互吸引的作用力，当一个分子被活性炭内孔捕捉进入到活性炭内孔隙中后，由于分子之间相互吸引的原因，会

导致更多的分子不断被吸引，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使其得以净化。活性炭吸附技术广泛应用于有机废气处理中，是一种技术成熟、高效和经济的废气处理方式。活性炭是处理有机废气的常规工程措施，技术成熟，能长期稳定运行。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可知，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技术。 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其回收价值不高且浓度较低，不适用回收和焚烧类处置方式，评选取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当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与气体接触时，会吸引气体分子，使其聚集并留在活性炭表面，活性炭吸附主要用于低浓度气体污染物的去除。根据设计，项目废气处理设施（TA001）对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90%。 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800mg/g，比表面积不低于850m²/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²/g。本项目使用碘值不小于800mg/g、比表面积不低于850m²/g的颗粒活性炭，定期及时更换活性炭。 ⑤更换频次计算 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的技术规范，项目建成后企业TA001活性炭总吸附有机物含量约为0.0162t/a，削减浓度约为3.37mg/m³。活性炭吸附能力取0.1kg/kg，则设计需要活性炭使用量应大于0.162t/a。 根据通知中附件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两级活性炭单次填充量为300kg； s——动态吸附量，%（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取值1.44mg/m³）； Q——风量，m³/h，项目设施取值2000m³/h； t-运行时间，h/d，取值8h/d。 经计算得知：

经计算得知：TA001活性炭吸附箱更换周期 $T \approx 556d$ （工作日），项目设计每年更换1次（年工作时间300d，即300d更换一次），满足要求。

项目TA001有机物总吸附量为0.0162t/a，更换活性炭量约为0.3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162t/a + 0.3t/a = 0.3162t/a \approx 0.32t/a$ （取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⑥相关参数

表 4-8 项目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参数（TA001）

名称	规格型号	数值（第一级）
主要材质	碳钢	/
箱体规格	尺寸	1.25×0.8m×1m
一次装填量	kg	320
系统理论风阻	/	800Pa
进气温度	/	30℃
活性炭类型	形状	颗粒状
活性炭碘值	mg/g	>800
活性炭比表面积	m ² /g	>850
活性炭填充厚度	m	≥0.4
过塔流速	m/s	0.56
停留时间	s	1
动态吸附量	kg/kg	0.1
更换周期	/	一年
总净化效率	%	90
捕风方式	集气罩收集	/
收集管道直径	Φ	100mm
收集管道长度	/	30m
排气筒直径	Φ	100mm
排气筒高度	m	20
活性炭更换量	/	0.3t/次，0.3t/a
设计风量	m ³ /h	2000

空塔流速计算：项目设计风量 2000m³/h，活性炭过滤面积约 1m²，则空塔流速为 $2000m^3/h \div 1m^2 \approx 2000m/h \approx 0.56m/s < 0.6m/s$ ，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活性炭箱内碳层总厚度约 0.6m（4 层），则碳箱内废气停留时间约为 $0.6m \div 0.56m/s \approx 1.1s$ 。

⑦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4-9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	具体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设计风量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涉 VOCs 工序在车间内进行，采用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相符
二、设备质量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设计合理(详见附件 1)，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	本项目吸附装置采用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设计合理。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	相符

	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 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外。 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 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 排放风机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本项目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 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企业将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三、气体流速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吸附，箱体内部气体流速低于 0.6m/s	相符
四、废气预处理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³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本项目无颗粒物、酸性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企业将制定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相符
五、活性炭质量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²/g。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常规及推荐技术指标详见附件 2。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采用的颗粒活性炭满足要求，已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	相符
六、活性炭填充量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活性炭年更换次数为 1 次	相符
⑧二次污染物处理 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主要会产生噪声和废活性炭，项目合理布设废气收集和排放管道，选用优质管材，减少管道噪声；活性炭设施位于室外楼顶，对其风机进行减振处理。项目活性炭吸附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贮存在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 TA001 产生的二次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 G2 和 G3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T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是可行的。			

	1.6.2无组织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①滤芯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和移动式集尘器） 袋式除尘器主要用于处理焊接产生的烟尘和打磨产生的粉尘，由于项目焊接位置和打磨位置会根据工件加工要求定期改变位置，因此相关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可移动式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袋式除尘适用于焊接产生的颗粒物处理，且适用于粒径较小的颗粒物去除，去除效率较高可达90%以上，本项目保守处理效率取值90%，具体分析如下： 收集系统可行性：项目焊接过程和打磨过程无法密闭，且设备会移动进行加工，因此采用移动式袋式除尘器形式进行收集，移动式袋式除尘器主要利用风机产生的风压特性，将焊接过程中烟尘吸入除尘机，通过管道将鼓风机与加工平台相连，靠吸力吸附粉尘或碎屑，项目利用集气罩收集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 根据《局部排气管的捕集效率实验》（源自《通风除尘》），集气罩与污染源之间的距离对捕集效率有极大的影响，集气罩与污染源距离从0.3m增为1.5m，集气罩的捕集效率从97.6%降为55.0%。根据企业操作要求，本项目集气罩与污染源距离一般在0.2m~0.3m左右，集气罩收集废气效率取值90%。 处理工艺可行性：袋式除尘是一种干式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项目处理粉尘为喷砂粉尘，该粉尘大部分肉眼可见，颗粒较大、比重大，因此采取该工艺处理是可行的。设计处理效率可达到90%以上。 二次污染物处理可行性：项目袋式除尘器内收集的焊渣和废金属屑定期清理，布袋定期更换，废布袋作为固废处理。 ②切削液挥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分析 根据调查，企业切削液使用的设备（切割机）均是较大的设备，加工过程完全敞开无法密闭，且由于钢材和铝型材加工过程需要进行换位，因此实际无法安装集气罩和密闭收集设施，无法做到有效收集处理。 根据分析，项目切削液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量较小，且使用的切削液中主要是水，因此结合实际情况，直接无组织排放是满足要求的。 ③无组织排放要求 建设单位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 A、保持废气收集装置达到设计的收集效率和风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理； B、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避免生产、控制、输送
--	--

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C、废气处理系统划分合理，覆盖面大，减少工艺废气在使用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源；

D、项目原料包装空桶均加盖处理后转移至危废贮存仓库，减少物质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经上述治理措施后可使无组织监控浓度达到标准限值，无组织治理措施可行。

1.7 非正常情况分析

非正常工况主要是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等，不包括事故排放。在车间开工时，首先运行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开启车间的工艺流程，使在生产中所产生的各类废气都能及时得到处理。车间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全部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选用废气处理设施失效，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项目非正常工况的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非正常排放量 (kg/a)	应对措施
1	DA001	活性炭吸附失效	非甲烷总烃	3.75	0.0075	1	1	0.0075	立即停工检修等

从上表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要求，但对环境的影响显著增大。为预防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建设单位拟采取的措施为：

①由于项目未设置备用废气处理设施，在废气处理设备异常或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为防止非正常排放工况产生，企业应严格环保管理，建立运行台账，避免废气净化装置失效情况的发生。

④项目设备开机前必须先开启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后再开启生产设施；项目生产设施停止运行后，再关停废气处理设施；建议项目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设备安装联动装置。

1.8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应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等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1。

表 4-11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1.10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粉尘和有机废气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和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2 废水

2.1 产污环节、类别

表 4-12 废水产污环节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因子
办公生活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2.2 污染物种类、浓度、产生量

建设项目职工定员 45 人,生活用水按 50L/（人•天）核算,职工生活用水为 675t/a（年工作 300d），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540t/a,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纳入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处理达《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及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C 标准后排入太仓塘,详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情况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水量依据	水质依据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540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5-2019）		COD	400	0.216
					SS	350	0.189
					NH ₃ -N	35	0.0189
					TN	50	0.027
					TP	6	0.00324

2.3 水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减缓措施

根据设计,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处理。因此,本环评水环境影响分析主要分为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

（2）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位于杨树路北侧,洞庭湖路和吴淞江之间,主要服务范围为昆山经济开发区港东开发区,具体为青阳港以东,夏驾河以西,太仓塘

以南，沪宁铁路以北。

②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服务范围内，项目租赁厂房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厂区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见附件）。

③余量分析：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目前建成规模为 5.0 万 m³/d，余量约为 3000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为 540t/a、1.8t/d，项目生活污水占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日处理量的比例为 0.06%，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有足够的容量可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④水质：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已运行多年，经调查公开数据，近年来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出水水质均可实现稳定达标。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施工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COD SS NH ₃ -N TN TP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	—	—	DW001	是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厂区总排口)	121.123489	31.231123	0.054	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	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	COD	30
									SS	10
									NH ₃ -N	1.5（3）
									TN	10
									TP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4 排放情况

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全厂年排放量/（t/a）
1	DW001（生活污水）	COD	400	0.00072	0.216
2		SS	350	0.00063	0.189
3		氨氮	35	0.000063	0.0189
4		总氮	50	0.00009	0.027
5		总磷	6	0.0000108	0.00324
全厂排放口合计（年排放量）			COD		0.216
			SS		0.189
			氨氮		0.0189
			总氮		0.027
			总磷		0.00324

2.5 监测要求

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接管，无生产废水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等要求等文件要求，项目无需进行废水自行监测。

2.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对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水量、水质等均符合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地表水影响可接受。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建设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生产设备、公辅设备和环保设备等，详见表 4-17。

表 4-17 建设项目主要声源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排放时间（/a）	数量（台）	单台等效声级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铣床	2400	1	80	厂房隔音、机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	25
2	切割机	2400	3	85		25
3	折弯机	2400	3	85		25
4	折纸机	2400	1	80		25
5	角磨机	2400	5	82		25
6	灌胶机	2400	2	75		25
7	激光切割机	2400	1	85		25
8	焊机	2400	5	75		25
9	瓦楞机	2400	1	80		25
10	滤网测试机	2400	1	80		25
11	风洞测试机	2400	1	85		25
12	空压机	2400	1	90		25
13	废气处理风机	2400	1	80	安装减振底座、隔声罩	15

注：室内声源降噪效果中声源降噪约 10dB（A），厂房隔声约 15dB（A）；室外声源降噪量 15dB（A）；项目焊机、角磨机等设备噪声源强均包含了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

表 4-18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铣床	3M	80	采取低噪声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10	15	15	E50 S15 W10 N10	E45.6 S46.3 W46.6 N46.6	9:00~17:00	15	E24.6 S25.3 W25.6 N25.6	1
2		切割机	/	85		30	20	15	E30 S20 W30 N5	E50.8 S51.1 W50.8 N51.8		15	E29.8 S30.1 W29.8 N30.8	1
3		折弯机	PBA-110/3100	85		25	15	15	E35 S15 W25 N10	E50.8 S51.3 W50.9 N51.6		15	E29.8 S30.3 W29.9 N30.6	1
4		折纸机	700 型	80		5	5	15	E55 S5 W5 N20	E40.6 S41.8 W41.8 N41.1		15	E19.6 S20.8 W20.8 N20.1	1
5		角磨机	/	82		10	5	15	E50 S5 W10 N20	E37.6 S38.8 W38.6 N38.1		15	E16.6 S17.8 W17.6 N17.1	1
6		灌胶机	JD-280	75		50	10	15	E10 S10 W50 N15	E43.6 S43.6 W42.6 N43.3		15	E22.6 S22.6 W21.6 N22.3	1
7		激光切割机	/	85		45	5	15	E15 S5 W45 N20	E49.3 S49.8 W48.6 N49.1		15	E28.3 S28.8 W27.6 N28.1	1
8		焊机	/	75		40	15	15	E20 S15 W40 N10	E43.1 S43.3 W42.7 N43.6		15	E22.1 S22.3 W21.7 N22.6	1
9		瓦楞机	W-400	80		20	10	15	E40 S10	E42.7 S43.6		15	E21.7 S22.6	1

									W20 N15	W43.1 N43.3			W22.1 N22.3	
1 0		滤网测试 机	/	80		50	10	15	E10 S10 W50 N15	E43.6 S43.6 W42.6 N43.3		15	E22.6 S22.6 W21.6 N22.3	1
1 1		风洞测试 机	/	85		45	5	15	E15 S5 W45 N20	E49.3 S49.8 W48.6 N49.1		15	E28.3 S28.8 W27.6 N28.1	1
1 2		空压机	3m³/min	90		15	10	15	E45 S10 W15 N15	E47.6 S48.6 W48.3 N48.3		15	E26.6 S27.6 W27.3 N27.3	1
注：1.以企业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2.贡献值已考虑多台设备叠加值 3.声源源强考虑了声源降噪效果。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2 降噪措施说明 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包括：1、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国内外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2、设备布局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减轻对厂区外声环境的影响。3、室内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加装必要的减振措施，各类建筑物的门窗采用隔声门窗，通过减振和隔声处理，有效降低噪声排放。4、厂区周围种植树木和草皮，建立绿化隔离带，起到吸声降噪作用。5、强化生产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各类设备正常运行，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 3.3 噪声预测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选用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由于本项目噪声源位于室内，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 = S\alpha / (1-\alph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	--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2) 预测点处声压级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本次评价选择噪声监测点作为噪声预测评价点，根据噪声预测模式和设备的声功率级进行计算，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9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	-	-	-	65	-	41.5	-	-	-	-	-	达标	-
南厂界	-	-	-	-	65	-	38.8	-	-	-	-	-	达标	-
西厂界	-	-	-	-	65	-	42.3	-	-	-	-	-	达标	-
北厂界	-	-	-	-	65	-	45.2	-	-	-	-	-	达标	-

注：项目以租赁的厂房边界作为厂界。

项目建成后，企业全厂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东、南、西、北厂界的昼间噪声贡献值分别为 41.5dB(A)、38.8dB(A)、42.3dB(A)、45.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

因此，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1301-2023）》等，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

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20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昼间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废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S1 边角料、S3 废金属屑、S4 不合格品、S5 废包装材料、S6 废焊渣、S7 废模具、S11 废布袋；危险废物：S2 废切削液、S8 废润滑油、S9 废油桶、S10 废包装桶和 S12 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S1 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估算，项目过程产生的边角料量约为 3t/a；

S3 废金属屑：根据建设单位估算，项目过程产生的废金属屑量约为 1t/a；

S4 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估算，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t/a；

S5 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估算，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2t/a；

S6 废焊渣：根据建设单位估算，项目废焊渣产生量约为 0.1t/a；

S7 废模具：根据建设单位估算，项目废模具产生量约为 3t/a；

S11 废布袋：根据建设单位估算，项目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1t/a；

S2 废切削液：根据建设单位估算，项目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1t/a；

S8 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估算，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1t/a；

S9 废油桶：根据核算，项目废油桶废弃量约为 4 个/年，每个废弃空桶以 2.5kg 计，则项目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

S10 废包装桶：根据核算，项目 AB 胶、切削液废弃包装桶量约为 324 个/年，每个废弃空桶以 2.5kg 计，则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81t/a；

S12 废活性炭：根据前文计算，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32t/a。

生活垃圾：建设项目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项目员工 45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生活垃圾新增产生量为 6.75t/a。收集后环卫清运。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结果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切割	固态	铝、铁	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25）		
2	废金属屑	钻孔等	固态	铝、铁	1	√	—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铝等	1	√	—			
4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塑料	2	√	—			
5	废焊渣	焊接等	固态	铁	0.1	√	—			
6	废模具	模具使用	固态	钢	3	√	—			
7	废布袋	粉尘处理	固态	布袋	0.1	√	—			
9	废切削液	切割	液态	切削液	0.1	√	—			
9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液态	润滑油	0.1	√	—			
10	废油桶	包装	固态	油等	0.01	√	—			
11	废包装桶	包装	固态	胶等	0.81	√	—			
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等	0.32	√	—			
1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半固态	纸张等	6.75	√	—			
(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切割	固态	铝、铁	GB5085.1-GB5085.6	-	SW17	900-002-S17	3
2	废金属屑		钻孔等	固态	铝、铁		-	SW17	900-002-S17	1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铝等		-	SW17	900-002-S17	1
4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2
5	废焊渣		焊接等	固态	铁		-	SW17	900-001-S17	0.1
6	废模具		模具使用	固态	钢		-	SW17	900-001-S17	3
7	废布袋		粉尘处理	固态	布袋		-	SW59	900-009-S59	0.1
8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切割	液态	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0.1
9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液态	润滑油		T, I	HW08	900-217-08	0.1
10	废油桶		包装	固态	油等		T, I	HW08	900-249-08	0.01
11	废包装桶		包装	固态	胶等		T/In	HW49	900-041-49	0.81
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等		T	HW49	900-039-49	0.32
1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半固态	纸张等		-	SW64	900-099-S64	6.75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如下表 4-23。										

表 4-2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1	切割	液态	切削液	切削液	三个月	T	危废仓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	设备保养	液态	润滑油	润滑油	三个月	T, I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包装	固态	油等	油	三个月	T, I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81	包装	固态	胶等	胶	三个月	T/In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32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等	有机物	一年	T	
注：上表危险特性中 T 指毒性，I 指易燃性，In 指感染性。											
为降低企业危险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拟建一个 5m² 的危废仓库贮存企业产生的危废，同时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①拟建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地面防渗、防腐工作。同时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做好危废的台账管理工作。 ②根据分析，项目危废利用危废仓库贮存，按照相关要求贮存周期不超过一年，最大贮存量不超过 3 吨，根据实际情况设计，企业设计危废储存时间不超过一年，处理去向为委托周边有相应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③危废出厂转移必须交由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同时要求转移单位配合主管部门做好运输路线规划、运输过程监控等工作。不得私自进行危废的转移和处置。 （4）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24 建设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	切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7	900-002-S17	3	外售综合利用	/			
2	废金属屑	钻孔等		SW17	900-002-S17	1					
3	不合格品	检验		SW17	900-002-S17	1					
4	废包装材料	包装		SW17	900-003-S17	2					
5	废焊渣	焊接等		SW17	900-001-S17	0.1					
6	废模具	模具使用		SW17	900-001-S17	3					
7	废布袋	粉尘处理		SW59	900-009-S59	0.1					
8	废切削液	切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HW08	900-217-08	0.1					
10	废油桶	包装		HW08	900-249-08	0.01					
11	废包装桶	包装		HW49	900-041-49	0.81					
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0.32					
1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6.75	环卫清				

							运	
合计	危险废物	—	—	—	—	1.34	—	/
	一般工业固废	—	—	—	—	10.2	—	/
	生活垃圾	—	—	—	—	6.75	—	/

(5)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拟建一个面积约为 5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点暂存一般工业固废，固废暂存点需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规定要求进行建设。

A、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B、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C、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D、项目粉尘贮存时密闭，定期采取干式清洁（如吸尘器等）清扫地面遗撒的粉尘。

经过分析，企业拟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最大暂存能力为 4t（5m²），一般固废每季度处理一次，则企业全厂一般工业固废最大贮存量约为 2.05t，因此企业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暂存能力能满足要求。

2) 危险废物

项目设置 1 个 5m² 的危废仓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A、选址要求

本项目危废贮存仓库位于厂房内，有独立空间，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B、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危废仓库进行防渗处理，避免液态危废渗入土壤。

C、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D、贮存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

表 4-2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最大贮存量(t)
1	危险废物贮存仓库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车间内	5m ²	桶装，密封	4t	一年	0.1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密封		一年	0.1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袋装，密封		一年	0.01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袋装，密封		一年	0.81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密封		一年	0.32

项目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危废仓库）贮存危废，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共 1.34t/a，采用袋装和桶装密闭封存，贮存周期不超过一年，满足相关要求。则项目危废最大贮存量约为 1.34t/a，项目危废仓库最大贮存量满足要求。

项目危废储存时环境温度为常温，且贮存过程中按要求必须以密封包装贮存，基本无废气逸散，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项目危废暂存区位于车间内，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因此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3）生活垃圾应分类袋装后，每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固废处置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具有利用价值，因此委托物资回收单位或厂商进行回收，在委托处置和运输过程中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签订处置合同，同时企业应核实处置单位资质情况，合同内必须明确双方责任。

（7）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在处置单位来厂收货或运输的过程中，如不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会污染厂区土壤和地下水，遇下雨经地表径流进入河流会引起地表水体的污染。应将危险废物全部采用加盖桶装，顶部的出料口旋紧后整体密闭，可以有效避免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收货、运输过程中的挥发、溢出和渗漏。

项目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时，接触土壤、水体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项目各危险固废均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企业危险固废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主要采用公路运输，运输过程严格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运输

路线主体原则为：转运车辆运输途中不得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域，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运输车辆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设置毒性及易燃性标志。 综上，危险废物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运输控制措施可行。 （8）环境管理与监测 ①本项目在日常营运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②建设单位应通过相关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③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表 4-26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或文字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1	一般固废贮存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2	危废贮存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需同时设置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标志	—	—	—	
			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	—	—	—	

		危险废标签	矩形边框	橘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	警示标识	矩形边框	黄色	废物种类 橘黄色	
					字体 黑色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警示标识	矩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矩形边框	蓝色	白色		

(9) 结论与建议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同时做到固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环节的污染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土壤、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苏州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防控区。重点防控区的新建项目要严格执行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导则要求，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防范新增土壤、地下水污染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项目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跟踪评价和跟踪监测。

(1) 污染影响识别

根据工程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有：危废仓

库。本项目建成后，危废仓库危废遇水泄漏可能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2）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

①源头和过程控制措施

为保护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采取防控措施从源头控制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害原辅材料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

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设备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

②分区防渗预防措施

根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以及潜在的地下水污染源分类分析，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并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简单防渗区为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满足一般地面硬化即可，本区域不采取专门针对地下水的污染防治措施；一般防渗区的防渗设计参照《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50046-2008）等要求制定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设计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要求。

建设项目使用润滑油、液压油等油类物质，运营期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如果任意堆放在项目场地范围内，除了造成土壤肥力下降、对土壤孔隙度等理化性质产生一定的影响外，其中的有毒有害元素将可能进入土壤，对土壤造成污染，并有可能污染地下水。

为减轻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建设方需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建设项目厂区内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防渗应达到下表 4-27 所列要求。

表 4-27 建设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需采取措施
重点防渗区	辅料仓库、危废仓库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8597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原料仓库、车间、成品仓库	面防渗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采取上述的分区防渗措施后，正常运营状况下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

本项目所在地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6、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建设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见表 4-28。

表 4-28 建设项目涉及物质及数量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A 胶	0.2	桶装	辅料仓库
2	B 胶	0.02	桶装	辅料仓库
3	润滑油	0.05	桶装	辅料仓库
4	切削液	0.05	桶装	辅料仓库
5	废切削液	0.1	桶装	危废仓库
6	废润滑油	0.1	桶装	危废仓库
7	废油桶	0.01	袋装	危废仓库
8	废包装桶	0.81	袋装	危废仓库
9	废活性炭	0.32	袋装	危废仓库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照附录 C，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1。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Q<10；(2) 10≤Q<100；(3) Q≥100。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建设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临界量见表 4-29。

表 4-29 涉及主要危险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和辨识情况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单元最大储存量 (t) q _n	临界量 (t) Q _n *	q _n /Q _n
1	A 胶	0.2	50	0.004
2	B 胶	0.02	50	0.0004
3	润滑油	0.05	2500	0.00002
4	切削液	0.05	50	0.001
5	废切削液	0.1	50	0.002
6	废润滑油	0.1	50	0.002

7	废油桶	0.01	50	0.0002
8	废包装桶	0.81	50	0.0162
9	废活性炭	0.32	50	0.0064
$Q=\sum q_n/Q_n$				0.03222

注：危废以“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确认临界量。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 ，因此可以直接判断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 1 ，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确定公司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见下表 4-30。

表 4-30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

（4）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敏感保护目标主要为租赁厂房边界北侧约 190m 的昆山交警大队城东中队（高架中队）办公楼、东侧约 360m 的琨悦庭（在建）、西北侧约 410m 的昆山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楼和东南侧约 410m 的熙和云庭，周边水环境保护目标为周边河道等。

（5）风险识别

1）泄漏

本项目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情景有：原料仓库润滑油等泄漏，和危废仓库废润滑油等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等。

2）火灾产生次生污染物

项目辅料润滑油等属于可燃物质，在储存过程中如周边建筑或材料着火可能导致其燃烧。一旦发生火灾，将放出大量的辐射热和次生污染物等，危及火灾周围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的安全。

3）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失灵或非正常操作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失灵或非正常操作包括雨水阀门不能正常关闭等，导致事故废水（初期雨水、泄漏物等）经雨水管道排入外环境，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造成废气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大气环境，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根据上述识别内容，统计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见表 4-31。

表 4-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事故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机加工等	润滑油等	泄漏、火灾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	周边居民、附近河流、周边地下水及土壤
2	辅料仓库	辅料贮存		泄漏、火灾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3	危废仓库	危废	废润滑油等	泄漏、火灾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4	环保设施	活性炭设施	废气、活性炭	火灾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废气事故排放		

(6)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使用的危险物质在运输、转移、贮存、使用等环节中, 因容器破损、操作失误等情况发生泄漏, 泄漏的危险物质通过雨水管网、地表漫流等途径进入周边水体和土壤, 造成水体和土壤中污染物浓度增加, 破坏水和土壤生态环境。

项目润滑油等属于可燃物质, 一旦发生火灾, 点燃车间或仓库其他物料, 将会产生浓烟和 CO, 一旦灭火不及时或人员疏散不及时, 将会影响周围人群的健康。同时, 灭火产生的消防尾水如不加以控制, 将随着雨水管道流入周边河道, 对河道水质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加强岗位责任制, 避免失误操作, 进一步完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并备有的物资; 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有组织地进行抢险、救援和善后恢复、补偿工作, 以周到有效的措施来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危害和影响, 降低泄漏的发生概率。

(7) 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本项目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妥善贮存原辅料及危险废物等, 做好生产车间和危废贮存设施的防雨、防水、防泄漏和防渗漏等工作, 加强日常维护与管理, 定期对厂房尤其是生产车间和危废暂存间检漏, 不能接触水; 原辅料、危废必须袋装/桶装并放置在防泄漏托盘上, 避免直接置于地面; 检查车间通风设施运作是否正常; 采用有效的通风和除尘措施; 经常打扫生产车间地面和设备, 防止灰尘飞扬和聚集。

②定期排查并消除可能导致废气处理设备故障的诱因, 加强安全管理, 采取措施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废气处理设备故障, 现场操作人员立即采取停止设备的运行,

从源头上进行控制。同时立即上报公司总指挥在其相关指示下，公司抢险组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立即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抢修处理，排除故障，待废气处理设备正常运作后恢复生产。

③应急预案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地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内容包括：总则、企业基本情况、组织指挥体系、环境风险源与环境风险评价、现有应急能力评估、预防与预警、应急回应与措施、信息报送、后期处理、应急培训和演练以及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等内容。

企业在投产前应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企业应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事故废水收集措施：一旦发生物料泄漏或火灾导致消防尾水排放，立即关闭厂区雨水排口阀门，将事故废液和废水收集进入雨水管道和事故废水收集设施（雨水管网、应急储水袋等）暂存，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分别处理。

经调查，本项目可依托的厂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有：出租方厂区已配备的若干灭火器、黄沙等环境风险物资，厂区内已配备的消防栓。目前租赁厂区已设置雨水阀门，待本项目建设后，应同步完善应急措施（包括应急废水收集设施）。

目前租赁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和消防尾水可以通过雨水管道收集，可以确保事故排水收集设施在事故状态下能顺利收集泄漏物和消防水，通过关闭雨水排口截止阀，将事故废水收集进入雨水管道和收集设施（项目配备应急储水袋等设施），可以保证泄漏液体、事故期间雨水、消防尾水等事故废水进入事故废水收集设施暂存。

（8）风险结论

该公司存在的环境风险类型为火灾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等风险，最大可信事故确定为原料火灾引发的环境污染事故（包括 CO 和消防尾水污染）；根据公司目前的工艺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以及火灾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后果分析，事故发生时可能会对周围厂区及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公司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严格遵守有关防爆、防火规章制度，加强岗位责任制，避免失误操作，进一步完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备有的物资；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有组织地进行抢险、救援和善后恢复、补偿工作，以周到有效的措施来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危害和影响，降低泄漏的发生概率。

表 4-32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维德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效空气过滤网3.8万个、空气净化设备500套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昆山市	昆山开发区吴淞江北路88号1号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经度: 121度1分19.542秒	纬度	纬度: 31度20分40.361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料仓库（润滑油等）、危废仓库（废润滑油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大气环境风险：一旦发生火灾，会形成大量烟尘和 CO 影响周边大气环境和人群健康。 2、地表水环境风险：液态物料发生泄漏或可燃物料发生火灾产生消防尾水，将会对地表水产生危害。 3、地下水环境风险：液态物料发生泄漏或可燃物料发生火灾产生消防尾水，废水渗入地下，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一定的危害。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妥善贮存原辅料及危险废物等，做好生产车间和危废贮存设施的防雨、防水、防泄漏和防渗漏等工作； ②定期排查并消除可能导致废气处理设备故障的诱因，加强安全管理，采取措施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 ③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 ④依托出租方已配备的若干灭火器、黄沙等环境风险物资，厂区已设置雨水阀门，待本项目建设后，应同步完善应急措施（包括应急废水收集设施）。			
在加强生产管理及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7、环境管理				
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具体包括：				
(1) 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 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3)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厂界	颗粒物	焊接烟尘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打磨粉尘移动式除尘器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非甲烷总烃	无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无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纳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eq（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空压机			
	环保设备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设置1座5m ² 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1座5m ² 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加强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在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2.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危废仓库和辅料仓库划定为重点防渗区；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和成品仓库划定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划定为简单防渗区。 3.对于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一般防渗区设置硬化地面，重点防渗区设置硬化地面+环氧地坪。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妥善贮存原辅料及危险废物等，做好生产车间和危废贮存设施的防雨、防水、防泄漏和防渗漏等工作； ②定期排查并消除可能导致废气处理设备故障的诱因，加强安全管理，采取措施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 ③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 ④依托出租方已配备的若干灭火器、黄沙等环境风险物资，厂区已设置雨水阀门，待本项目建设后，应同步完善应急措施（包括应急废水收集设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制度 为做好环境管理工作，企业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管理工作自上而下地贯穿到公司的生产管理中。公司应设立环境安全部门，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健康管理、安全管理、消防管理等各项工作的策划、组织和实施，规章制度完善，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形成较完整的环境管理体系。应根据厂区的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等情况建立相应环境管理台账，按照环保投资一览表中估算的设备运行及维护费用，制定相应的设施设备保障计划。 2.监测制度 本项目环境监测以厂区污染源强排放监测为重点。根据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执行。此外，一旦发生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应立即启动应急监测。 3.竣工验收、排污许可 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时完成排污登记。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登记，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4.信息公开 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企业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5.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6.固体废物管理计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制定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管理台账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六、结论

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各项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做好环保措施，实现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在此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5028	—	0.05028	+0.05028
	非甲烷总烃	—	—	—	0.00436	—	0.00436	+0.00436
生活污水	COD	—	—	—	0.216	—	0.216	+0.216
	SS	—	—	—	0.189	—	0.189	+0.189
	氨氮	—	—	—	0.0189	—	0.0189	+0.0189
	总氮	—	—	—	0.027	—	0.027	+0.027
	总磷	—	—	—	0.00324	—	0.00324	+0.00324
危险废物		—	—	—	1.34	—	1.34	+1.3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10.2	—	10.2	+10.2
生活垃圾		—	—	—	6.75	—	6.75	+6.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水污染物为排放量为接管量

注释：

本报告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2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3 租赁厂房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租赁厂房排水许可证

附件 5 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6 租赁厂房备案

附件 7 环评委托书

附件 8 环评合同

附件 9 固废承诺书

附件 10 环保信用承诺书

附件 11 审批申请书

附件 12 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附件 13 报批前公示截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用地规划图

附图 3 昆山市 B05 控制单元用地规划图

附图 4 昆山市三区三线划分图

附图 5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6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8 与最近生态管控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9 与最近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110 昆山开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现场照片、审核照片